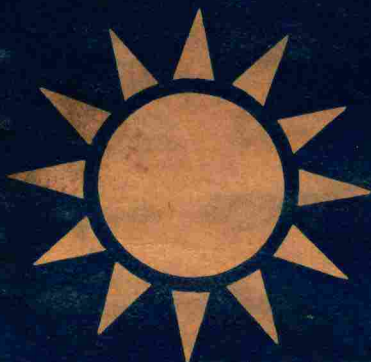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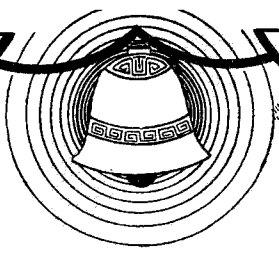
# 立法專刊

第四輯



立法院秘書處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十四輯)

精裝每冊實價國幣一元八角  
平裝每冊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者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688)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肖 像

# 例言

- 一 本輯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預算案、憲法草案。
- 一 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五年二月起，至七月底止。
- 一 本輯共編立法原則十二條，附錄十二。法律案二十九件，附件四，附錄八。預算案二十三件，附件十二，附錄九。憲法草案一件，附錄一。
- 一 附件 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 一 附錄 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一 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日期，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 立法專刊第十四輯目錄

## 立法原則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五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六
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八
正國葬法原則	一三
國葬墓園條例原則	一三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	一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一四
國民工役法原則	一五
創辦所得稅原則	一七

## 法律案

蠶種製造條例	二七
--------	----

目

錄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〇
修正徒刑人犯移羈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三〇
修正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	三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三一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三六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八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四一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四八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九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五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五〇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五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五三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七六
銓敘處組織條例	七七
礦場法	七八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八一

一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八三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五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

二區所轄縣名表.....八六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

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八六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八九

修正國葬法.....九〇

國葬墓園條例.....九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九一

強制執行法.....九四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一二

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三

### 預算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一九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三一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三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

加預算.....一四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一四七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五〇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五三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五七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一六一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七〇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一七五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七七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八一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八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

加預算.....一九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

加預算.....一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〇四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五五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六〇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六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

預算.....二六七



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七〇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二七六

### 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二八一

###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四輯索引

#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達立法院

(一)組織一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均得出席國民大會。

三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1.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監委員。

2. 國民政府主席。

3. 國民政府委員。

4.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5.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四 國民大會出席者互選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

(二)職權一 制定憲法。

二 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

(三)會期 十天至二十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四)法定人數一 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立法原則

二 憲法之通過，應有到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

定之。

(五)地點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六)召集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由國民政府召集之。

(七)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主席團推定之。

(八)國民大會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附記 關於第六項大會之召集，將來實際事務之辦理，應由政府交行政院督飭內政部負責辦理。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達立法院

甲 選舉方法。

一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用。

二 一人不得兼有兩個選舉權。

三 在區域內與職業團體中均有選舉權者，以參加職業選舉爲原則。

四 在兩個職業團體中有選舉權者，任擇其一。

## 乙

代表人數及名額之分配。

一 代表人數八百至一千二百人。

二 職業團體代表，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區域代表，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三 各省市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以人口為比例。屬於職業團體者，視地方各業發展情形為標準。

四 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其名額分配，以會員人數或事業範圍為標準。

## 丙

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一 選舉人資格，以曾經舉行公民宣誓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1. 反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2. 曾任公務員，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3. 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4. 禁治產者。

5. 有精神病者。

6.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二 候選人之資格。

1. 區域選舉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攷。

(一) 對地方公益事業，素有勞績者。

(二) 捐資興辦地方公益者。

(三) 學問資望，為地方所欽仰者。

2.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在各該團體有選舉權，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下列各款交立法院參攷。

(一) 從事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均由中央指定候選人。

1. 區域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

(一) 區域選舉，由中央就地方情形，將每省畫分為若干選舉區。

(二) 各選舉區，由區內各縣鄉鎮長聯合推選十倍於該區應出代表之候選人。

(三) 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核減五分之一，再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

## 代表之名額。

(四)各區代表由各該區公民以普選方法，就中央所指定候選人中選舉之。

2. 職業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

由各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提出三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經中央指定三分之二，由各職業團體全體會員選舉之。

3. 不分區域之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其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與職業團體同。

四 候選人以選舉區域人民與本團體會員為限。

華僑之選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

邊疆省區及未經設省之區域，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政府決定之。

1. 蒙古、西藏選舉事務，由蒙藏委員會辦理。

2. 東北四省選舉辦法如下。

(一)無區域與職業之別，採混合制。代表名額，亦不依人口比例，由中央決定。

(二)候選人由中央按照代表名額之三倍或二倍指定。

(三)中央印發選舉證，由四省人民或團體覓保向寄

## 居地地方政府領取。

(四)領有選舉證者，向當地政府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中央。

(五)各地方政府對於四省公民投票，應另備票廬，俟選舉完畢，解送中央開票。

己 軍隊代表二十至三十名，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 附錄 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

### 選舉法原則之意見摘要

一 乙項第四款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對於此種團體之組織，在本原則通過後至開始選舉前，應有時間空間之限制，以防止因辦選舉而組織團體之流弊。

二 候選人資格問題，關於年限的規定，應有一個說明，以免將來發生選舉訴訟時，無法解決。

三 丙項第三款選舉區如何劃分，似應於選舉法加以規定，俾將來劃分時，有法律上之根據。

四 華僑選舉與蒙藏選舉，均應有選舉監督，似應在選舉法上加以說明。

### 附錄 中央祕書處公函

第一五三號

案查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案，前經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之。當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並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憲法草案。」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經決議，「應即併交審議委員會草擬原則，呈由常會發交立法院迅速議決公布」各在案。茲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擬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各一件，呈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又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四點，並經決議，併送貴院參攷。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原則及戴委員意見摘要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祕書長葉楚傖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祕書處函送立法院

#### 中央祕書處公函

第二七六號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孫科、葉楚傖兩委員提議，「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中，尚有應請補充規定，及酌予修改之處，列舉理由三點，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如左。

(一) 國民大會各種代表之總額，規定如左。

- 一 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共計六百八十九名。
  - 二 各省、市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三百二十二名。
  - 三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
  - 四 蒙古、西藏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
  - 五 東北四省代表名額，共計二十三名。
  - 六 國外僑民代表名額，共計四十名。
- 以上各款之詳細分配，由立法院參照各委員意見，就各該總額內酌量增減之。

(一) 選舉法原則丙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省政府得予以簽註呈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

(二) 選舉法原則乙項第四款所定「實業團體」之名稱刪去。

除函復外，特錄案并抄同各委員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關於名額之意見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葉楚傖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

## 附錄 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

### 意見

#### 戴委員傳賢意見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共計五十八名，可仍照原案不變。惟律師團體代表名額過多，應酌量減少，並將律師團體代表名額酌減之數額，分別增加於教育團體、工程師團體，以及其他各自由職業團體中。請主席將是項意見，交立法院斟

立法原則

酌。

#### 子委員右任意見

新疆民族複雜，而現在情形確較前進步。惟新疆代表名額，以名額表看來，覺為過少，希望在相當比例之下，增加數名。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立法院

### 中央秘書處公函

第二九八號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中關於各種代表名額，前

經中央第九次常會分配規定，函送

貴院查照在案。茲准梅公任、張學良兩委員及東北旅外人士先後電呈，請增加東北五省市代表名額，俾與各省市比例相當，以昭公允，而慰輿情等由。經中央第十次常會再行提出討論，決議東北四省代表名額，應與各省市區域代表名額合併分配。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葉楚傖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五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而無審判權。

查司法事務，包括（一）審判事務，（二）檢察事務，（三）司法行政事務三種，而審判與檢察，在法理上事實上，均應嚴格劃分，方免流弊。現行制度，縣長除有司法行政權外，復兼有審、檢兩權，故可自為檢舉，自為審判，實違現行刑訴採用彈劾主義之旨，自應予以改正。

### 二 改承審員為審判官，獨立行使職權。

查現行制度，承審員僅係縣長之助理，且其所為審判，縣長應同負責任，是就法令言，縣長參與或干涉審判，於法固無不合。惟各縣縣長初非盡習法律之士，縱具行政之才，未必擅聽斷之長，益以行政司法叢集一身，聽訟擬判，委諸承審，而理之曲直，罪之有無，權又屬諸縣長，勢難兼顧，事無專責，兼理司法之為世詬病，制度不良，實為厲階。本案為力救此弊起見，特改承審員為審判官，表示其非居助理審判之地位，所有審判職務，完全由審判官獨立行使。

### 三 審判官資格及待遇之提高，與任免權之統一。

查現制關於承審員之任用資格，比較寬大，各省高等院長認為有相當資格人員，均可遴選派充，資格既漫無標準，待遇又復參差，且任免權屬於各省高等法院，更不足以崇體制。本案特就任用資格方面，訂定劃一辦法，即除考試出身者外，其僅係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人員，更須有相當經驗。至於核派之權，則直接操於本部。經核派後，則予以薦任待遇。又為使未具有司法官資格之審判官努力職責起見，凡任職滿二年而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臚列成績，呈請司法行政部，以候補推檢分發，藉資鼓勵。

### 四 關於書記官任免權及任用標準之統一。

查書記官職責繁重，自非審慎選拔，難收整頓司法之實效。現制此項人員，多由縣政府職員兼任，流品極雜，且此項兼職人員，因有縣長為其護符，而高院考核懲獎，尤難實施，流弊所及，竟有勾結縣長，侵吞法收，舞弊營私等情事，影響司法，實非淺鮮。本案特將任免之權，畀予高等法院，並由本部另行訂定書記官任用標準，以杜濫竽。

### 五 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檢驗員。

查刑事案件，以殺傷為最普遍，其傷情如何，率依檢驗結

果爲定讞標準。現時各縣兼司法機關檢驗人員，不特無近代法醫之常識，且多乏舊制刑件之技能，是以案件發生，隨即檢驗，已不免有錯誤，倘或時間稍久，屍體腐化，則檢驗更難得真象，傷情既苦未明，審判自失正確，冤獄構成，泰半原因在此。本案將檢驗員之甄選派充，授權高等法院，以示鄭重。至此項人員之儲備訓練，擬由各高院就當地情形妥籌辦理，或逕由本部法醫研究所開班訓練。院長官對於縣司法處司法行政及審判、檢察等事務監督權之劃分。

查現制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縣司法行政事務及審判事務，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各縣檢察事務，均有監督權，至高等分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對於縣司法之監督權若何，則法令毫無規定，因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就其各該職掌事項，對縣長有指揮時，常感運用不靈。本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立法之意，將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縣司法之監督權，明文分別規定。

## 七

審判官受縣長之監督，但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查審判官雖與縣長同爲縣司法處之構成人員，然司法行政之權，則專屬於縣長，故實際上不啻縣長爲法院院

長，自應畀予監督審判官之權。但爲防止縣長濫用此權起見，特明定此項監督權，不能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我國改革司法制度二十餘年，因人才經費兩乏，法院未能遍設，以致各縣司法事務，權由縣長兼理者尙有一千四百餘縣之多，詳察現狀，如欲依照法院組織法，一律代以地方法院，勢所不可，在此過程中，應先就舊制弊害予以矯正，藉培將來各縣遍設法院之初基，爰依據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原則，擬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十二條及其原則草案，呈請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查上年全國司法會議時，關於改革縣長兼理司法之提案凡十餘件，經大會討論決議原則三項：（一）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二）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茲據前情，復經本院詳加



審核將該條例第四、第五兩條酌加修正。相應繕具修正條例草案及原則草案，並抄同原呈，函請決定辦理。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令司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并轉令立法院查照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

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尙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尙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提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 省會所在地方。

二 已設市地方。

三 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 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

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市會所在地方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

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土地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

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并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徵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于處罰。

####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

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爲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程，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徵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土地徵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

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徵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

核准機關核辦。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行政院第一六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請轉呈公布施行，及擬定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施行辦法各緣由，請鑒核示遵等情，經飭據關係各部審查報告，提出院會通過，繕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再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之日期，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該項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專案咨內政部查核轉請分別施

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一案，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審核備案在案。茲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二月十四日函開，

「此案經交由本會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

爲（一）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應准備案（二）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應准一體施行。但開始施行地價稅日期，應照本大綱之規定，另案呈行政院核准。（三）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則，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者，應一律廢止。又原草案文字上，亦有應行修正之處。經修正三點，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分別照辦。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按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案明令公布，並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一併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照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暨令行政院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則，與土地法、土地法

施行法及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者查明廢止外，合行抄發公布之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行政院前呈，令仰該院查照。

此令

附錄 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施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呈文

案據內政部呈稱，

「查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決議案內，關於本部提議，請確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暨釐正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兩案，經綜合陝西、浙江、甘肅、山東、湖北、雲南、福建、安徽、江蘇各省政府，南京市政府，暨會員閻增才、劉支藩、湯惠蓀等所提十六案，分組審查，依其性質，交由大會併案討論，決議以本部所提請確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案爲基礎，將所訂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條文修正通過，刪去簡易清理地籍程序一節，增加土地徵收程序一節，並將本部所提釐正各省市地政機關組織案內所擬整理各省市地政機關辦法修正爲六條，併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列爲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一節，均經大會通過，并錄案分咨財政、實業兩部核示意見在案。嗣准實業部咨復無意見，復准財政部簽具意見三項，咨復前來，除所簽第三項意見，經咨商財部同意免議外，其第一項意見，列舉考慮五點，主張在土地法施行法未施行以前，地政機關組織暫仍舊貫，意在防止擴充，節省經費，未嘗不善。惟查本大綱係土地法施行法之補充法規，應與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同時施行。前項第四、五兩點，既與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本部未便擅斷，應請鈞院核奪。第二項意見，主張於本大綱附則內增訂『未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地方，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從事簡易清理地籍者，仍應照案辦理』一條，似可由鈞院斟酌補列。茲謹將財政部原簽註意見兩項，附具本部按語，併案呈請鑒核，並乞將前項施行程序大綱於改定後，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一俟奉有明令，應請鈞院將從前本部呈准頒行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同時通令廢止。至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之日期，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專案咨部

查核，轉請分別施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鈞院即予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所有關於地政會議議決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暨擬請廢止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擬定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施行辦法各緣由，理合繕具原草案，及財政部簽具一、二兩項意見，並附同原提案十八件，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經交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審查，並咨請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四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同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明令公布施行。再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除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之日期，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該項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轉案咨內政部查核轉請分別施行外，其他各部份，擬請鈞府明令通飭全國一體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 修正國葬法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國葬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 二 國葬經費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令飭國庫支出之。
- 三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均下半旗。
- 四 國葬應於首都設立國葬墓園。

## 國葬墓園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凡依照國葬法明令國葬者，應安葬於國葬墓園。但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國葬者，不在此例。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在國葬墓園樹立墓碑。
- 二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

立法原則

- 三 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四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 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公葬墓園得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
- 二 公葬墓園由各省市政府設置，咨請內政部備案。
- 三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 四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函開。

「准行政院函稱，關於國葬公葬之公墓辦法，前經

飭由內部議訂呈核，嗣據該部呈擬修正國葬法草案、國葬墓園條例草案、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草案，經交關係各機關審查修正，提由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特抄送各該草案函達查照等由，經交本會內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擬具修正國葬法原則四項、國葬墓園條例原則四項、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原則四項，并請將行政院所送之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參考，復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送來之各項草案，連同審查會通過之原則，一併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各該項原則及草案，函請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行政院知照。

此令。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指

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一 行政院祕書長改為特任。

一 行政院祕書、政務兩處，設置薦任科長八人至十六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祕書處並增添簡任祕書二人，原有薦任科員之設置，即予裁撤。

一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一 行政院為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門委員。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案查本院組織法，前因有修正之必要，曾於上年二月間，擬具修正草案及修正原則，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並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發交立法院審議。嗣

因禁煙委員會奉令裁撤，衛生署改歸本院直轄及勞工委員會事實上久未成立，無復列入組織法內之必要，復經一再將本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酌予修改，咨請立法院併案審議各在案。茲查前項修正草案，尙有再加修正必要，因另行擬具修正本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原則，提出本院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核定，迅予發交立法院審議爲荷。再此次所提對於前次修正案不同之點，爲（一）祕書長改爲特任。（二）增設簡任祕書二人，薦任科長及編審各二人。（三）法制委員會不予明文規定，但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並得聘用專門委員三人。（四）關於雇員之任用，亦規定於組織法中。其餘均與前次修正草案相同，合併聲明一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原則最後一項刪餘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原則及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 國民工役法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國家爲平時及非常時期之重要工作得徵工役。
- 二 工役應分爲服役與徵工二種，在服役者居所五公里以內爲服役，以無給養爲原則，在服役者居所五公里以外爲徵工，酌發給養或工資。
- 三 平時工役，指下列工程而言。
  - 甲 平時之自衛工程。
  - 乙 水利工程。
  - 丙 造林、築路等工程。
- 四 非常工役，指下列事變而言。
  - 甲 非常時期之自衛工程。
  - 乙 重大之天災，如水災、火災、地震等救護防衛事項。
- 五 平時工役，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負之。每人每年服役三日。
- 六 非常工役之責任，依事變之情況及事實之需要定之，其命令之發布權，在中央及當地之最高長官。
- 七 凡平時工役管理之不當及非常工役認定之錯誤，其責



任由發布徵集令之長官負之。

八 國民工役法應有免役、延役、代役之規定。

九 國民工役，由內政部主管之。

## 附錄 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工役法原

### 則意見

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賢固主張此事者，國民會議制定約法時，加入此事項，亦實促成之故，不但於今日之案，為國家前途感覺關係太大，即對於過去七八年間主張之責任，亦深感重大也。日前公博，乃光兩公在待賢館與賢討論數小時，其前數日之審查會，賢亦盡力貢獻意見，今日適有事，非請假不可，故初夜起坐，以作此書。

一 吾人須知工役制為中國自古以及於清初，皆繼續存在之制度。但春秋以前，似行之平穩有益，及國家愈大，兼併愈甚，此利遂愈見其薄，且較徵兵尤為弊多利少。吾人尤憶清代丁糧兩征，然實際所謂地丁者，僅為一種代役金耳，何以至於此哉。大抵徵工之結果，一、管理難，易騷擾；二、效率低，少實際；三、例外多，易滋弊。因此之故，政府為得實用起見，於是不得不更張，為謀國家政治之清明，民心之安定計，亦不得不更張。

矣。此丁糧併徵，而丁亦變糧之所由來耶。

二 徵工之時，何以古代能行，而後代不能行，大抵上古之國大者不過今之一縣，小者且不如，而其生產又至單純，故行之易。春秋兼併漸大，戰國更甚，大國之土地面積，猶如今之德、法，故行之難。後代宇內混一，則其難更甚。大抵徵工，乃治國之政，而非平天下之事故耳。（今之天下雖非古之天下，然治理中國究尚不易，僅用治國之道耳。）

三 觀現代國中之實況，尚有兩事行之有效，民不嫌苛，而國得其利，其事為何。

甲、大河兩岸人民當水災起時之防河，其與此情形相當之工程。（河、淮、運一帶，每當大災，人民皆決死努力。）

乙、各村車水防盜築堤堰，修圩圩等種種鄉村工程，及公益勞作。

何以能如是哉，前者為彼自身迫於眉睫之禍害，非努力奮鬥，即是死亡流離。後者為彼各自生產利益起見，人人皆能確知身受其福，與古代易行之禮完全相同也。

現在鄉民所畏者，一曰地方之土豪，二曰政府所用之官吏，警察，三曰糊塗之法官、律師，一法不慎，受其害者為衆，民漁其利者為少數貪橫豪劣。徵工之事，在理論上甚覺容易，實行上頗感危險，必如何辦法而後好，賢無切實意見。至國大

人多風習不同，利弊不一，將來立法不易，以一法而遍全國，更不待論。例如各大都市競爭劇烈，從業之人，恐難有半日之閒，所營之業，往往爭一分一秒之時。又如蒙藏、青康，以及其他邊地，無事不徵工（俗所稱當差），其事除能見之於古代記載外，幾非今人所能想像，皆明徵也。敬貢所見，懇諸同志更熟籌深慮之，總以先顧慮何者是害為要，害少利自多，害絕利自溥也。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國民工役法原則，相應函達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辦理，再戴委員傳賢對於本案提有意見，合併送請隨令發交參考。」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國民工役法原則暨戴委員意見，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立法原則

## 創辦所得稅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所得稅為中央稅，其所入之分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 二 所得稅就下列三類所得，先行舉辦。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 三 對於免稅者之範圍，應分別列舉規定之。
- 四 所得稅課稅方法，以採用累進制為主。
- 五 所得稅應納稅額之決定，採取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
- 六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以所得額與資本實額為比例而課稅。
- 七 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課稅標準。其每月平均不及

三十元者，免稅。

八 第三類所得，應以息金所得額為課稅標準。但存款中教育儲金，每年息金所得未達一百元者，免稅。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員法定儲蓄金及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免稅。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零八號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開，

「查接管卷內行政院函送創辦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移交立法院審議一案，經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改訂原則八項，請公決前來。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原送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移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該原則及條例草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 附錄 行政院函請轉陳提會核定創辦所得稅原則原函

案查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擬具所得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附同說明暨參考資料，提請核定，依照立法程序呈轉公布一案，經決議，「交孔王朱三部長、劉徐兩次長、彭處長審查，由孔部長召集。」茲據財政部呈復稱，

「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在財政部召集王朱兩部長、劉徐兩次長、彭處長等，開會審查，將創辦所得稅原則逐一討論，所有審查意見，謹分呈如次：（一）原則第八項規定『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標準，而課稅不及五百元者免稅，』現擬修正為『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為標準，而課稅其每年所得不及六百元或每月平均不及五十元者免稅，』又以該項原擬五百元之用意，係將第二類納稅人之人壽保險金及合法養老金儲蓄金扣除，故免稅點從低計算，現免稅點如提高至六百元，則條例草案內第八條第三款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刪去，以節省扣算時手續之煩細。（二）原則第八項之後，擬增添一項，依次列為第九項，文曰『依本稅法應行徵收之稅源，如遇徵收費過高，手續過煩

者，得酌量緩辦。」(二)再有附帶建議者，所得稅條例施行時，中央黨部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擬請中央予以考慮。至此次審查結果，係就原則加以修正補充，擬請鈞院鑒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連同該稅暫行條例草案，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合併陳明。所有審查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一案，理合備文呈祈鑒核。」

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提案及修正原則草案，暨暫行條例草案等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提會核定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財政部原提案

為提案事，謹查近代租稅制度，均側重於直接稅之推行，而直接稅中之主要稅源，尤以所得稅為最，考所得稅之優點，在其稅率公允，足以平衡貧富之負擔，稅源普及，足以支柱國庫之收入。我國自前清末季，即有創辦所得稅之議，民國以來，

關於所得稅之進行，亦均時有擬議，顧屢倡屢輟，迄未觀成，始終為稅法之研求，未遑作實際之推進。際茲革新稅制整理財源之時，此種稅制之實行，尤不宜緩。惟是我國以經濟情形、人事組織及調查統計等等關係，推行所得稅，勢不能不首先注及現實狀態，制定一種切合實際簡易可行之所得稅制度，以先養成國人納稅之習慣為目的，然後循序漸進，躋於完備，以實驗求改革，由單純而演進，庶幾事實理論，兩能兼顧。茲謹參酌各國已往之成規，體察國內經濟之實況，擬具創辦所得稅原則，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件，附具說明，依照立法程序，送請核定，分別呈轉，早予公布，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財政部長孔祥熙

###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說明

所得稅在賦稅中，為最公平之稅制，世界各國，早經採行，吾國自前清末季，即有創辦之議，至民國三年，並公布正式條例，其後屢經民十、民十七、民十八數次規劃，終以時局多故，迄未實施，良稅坐誤，殊可惋惜。爰參酌已往成案，及經濟現狀，草擬所得稅暫行條例，共三十一條，謹就其內容要點，分別說明

如左。

一 關於課稅範圍 查各國所得稅課稅範圍，各因其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及稅制演進之不同，故對於課稅範圍，分類不一。吾國幅員廣大，人口稠密，統計既欠周詳，交通亦未發達，欲謀作整個所得稅之徵收，事實上斷難辦到，故與其舉辦一般所得稅，難收效果，毋寧於可能範圍內，先就某種個別所得課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行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收益宏。再就先進各國舉辦所得稅而論，如美國於一九零九年創辦所得稅，係自公司一類，先行課稅。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修改所得稅法，亦僅分所得爲（一）法人所得，（二）資本利息所得，（三）不屬於前二種之個人所得三種，蓋因利乘便，不得不然。

本條例所列營利事務所得，薪給報酬所得，或取其能採用課源法，便於徵收，或取其有新式組織，便於鉤稽，不須悠久時間之籌備，不須鉅大經費之調查，辦理得宜，可收速效。至此次所定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上，即須納稅，與歷屆條例規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始行課稅相異者，係依據現有之商業統計，全國公司、商店、工廠等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尚不及全數二分之一，爲求課稅比較普及起見，故擬訂定此類。又一時營利所得，往往獲利甚厚，此種利得，自應加以

課稅。且近年來各大都市之操縱土地房產買賣等投機事業爲數甚多，尤應課其所得，以資節制。

二 關於免稅範圍 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調劑貧富，換言之，凡所得愈富者，其應課之所得稅愈大。但未到相當限額，或有特殊情形時，則應有所減免，徵之各國通例，罔不如是。吾國歷屆條例，均有此類規定，故本條例第五條亦復援照列入。至所列七項，或因鼓勵爲國服務之精神，或因提倡社會公共之事業，或因發展文化，故酌定其免稅標準。惟歷屆條例，對於教員，均一律免稅，自實際言之，中國教育界之待遇，固不甚豐。但此種情形，亦以小學教員爲然。至於大學及中學教師，在社會本有相當地位，生活待遇，亦尙優厚，比之商店之服務員及低級之公務員，當較勝一籌，似不必再予以免稅寬典也。

又第五條第六款，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應予免稅者，例如學校、醫院及慈善事業者是。同條第七款所指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亦應免稅者，如公務人員基於公務上所得之獎勵金是。而其他屬於有獎券、儲蓄票及儲蓄會之獎金，則不宜蠲免也。

三 關於稅率範圍 各國所得稅稅率，大抵資本所得之課稅，重於勤勞所得。本條例所定之稅率，亦本於此。并因所得稅與營業稅、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及黨部現徵之所得捐等，均

有相互之關係，概經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擬定，以期與事實相適應，茲更分別說明如次。

關於第一類（即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係以全年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為起稅點，不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者免稅，其稅率採全額累進制，由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二百止，蓋恐課稅過低則近於徵末，過高又不免使納稅負擔太重。至第二類之稅率，基於勤勞所得輕課之原則，自宜較諸資產營利所得之課稅為輕，故以五百元為免稅點，自超過五百元之額起課稅，稅率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二百止，至所以定五百元為免稅點，誠以個人於全年有五百元以上之收入，雖非豐足，尚屬適中，為使國民對國家普納所得稅起見，似應作此規定，而一方對於稅率計算，則採用超額累進制，自與資產營利之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稅者，顯有輕重之不同。并為獎勵儲蓄及保障個人之經濟安全計，規定保險金、儲蓄金、養老金等，應先扣除不列入納稅之數，假如有入年得酬金一千元，除去免稅額五百元外，另可依法扣除人壽保險金及養老金、儲蓄金等實際應課稅之所得額不過四百元左右，如以千分之十課稅，每年不過納所得稅四元之間，以一健全國民，每年有一千元之收入，僅向國家納所得稅三四元，絕不為重。此外尚有須說明者，關於資產營利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課

稅，雖可使手續簡單，并以別於勞動所得。但於每一稅級更替之交，例有極度背理之事，譬如某公司資本萬元，贏利四百九十九元，因贏利不及資本額百分之五免稅，如贏利五百元，則課稅千分之十，即應納稅五元，是贏利多一元，而課稅則多五元，非特背理，且易引起匿報所得額之弊，故遇此情形，其所得之超過額，如尚少於前後相聯稅級，應納稅額之差數，祇令納稅一元。又如資本萬元，贏利二千九百九十九元，按千分之二十納稅，計洋五十九元九角八分，若贏利三千元，則照千分之二五納稅，計洋七十五元，是所得多一元，而納稅則多十五元，零二分，故為救濟此類不公平情形，其恰滿百分之三十部分，納稅一元，共計洋六十元零九角八分，如贏利為三千零一元，得納稅六十一元零九角八分，餘均依此類推，以至與應納新稅級之數額相平衡為止，此本條例第六條所以有第八項之規定，俾對全額累進不公平之點，稍可調劑也。

四 關於徵收方法 考所得稅之徵收方法，大別為三：（一）為外標推定法，即按外表之標準，推定所得之數，課以應納之稅是也。此項辦法，雖可節省手續，及易於徵收，但外標甚難辨認，易啓稅吏舞弊之機，迄今各國，多不採用（二）為總額課稅法，即按照所得之總額課稅是也。此項方法，自比前法為佳。但欲確知所得總額，必須賴有辦事謹嚴之機關，及精密之調查

而後可，如德國官廳行政，向以精核著，其人民又以服從稱，自能行之而有效，奧瑞兩國，則無此項條件備具，故不免收效甚微。(三)爲課源法，卽分所得爲若干類，各就所得之來源截收，其應納所得稅之謂。行此制者，首推英意，其優點在使手續減省，課稅準確，少有遺漏。以上三法，除外標探定法，流弊滋多，已無再有採用外，現在各國所通行者，大率視課稅之便利，參用總額與課源兩法。我國歷屆所得稅條例之徵收方法，大都採自日本制度，參用申告、課源兩法，與歐美各國所通行之總額、課源兩法，用意正同，故本條例仍參照舊有條例規定。至各類所得計算方法，例應扣除其種種費用，然後就其所得課稅，本條例亦均經詳加規定。但一國有一國之國情，自不宜任意抄襲，以貽削足適履之譏，茲更就其重要點說明如左。

關於第八條第一類之所得，既以年度結算之所得爲標準，爲維護一切企業之健全，與培植其基礎起見，對於其保險金及公積金，以及已納之其他公課，均予扣除。

又按民十八條例規定，關於第二類之所得，係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扶養家族及人壽保險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所得額三分之一，其用意，在保護小額所得者，未始不善。但負債利息與扶養家族等費，不易取得證據，計算難於正確，或爲執行稅法無

窮之糾紛。今本條例既以五百元爲免稅點，並得扣除人壽保險費及合法之養老金、儲蓄金等項，同時對於自由職業者，如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且得減除其業務上所必須之費用，如此則小額所得者，已獲有充分之保障，比較公允。至個人薪給報酬所得之結算法，歷屆條例，均規定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由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由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但個人職業，各有不同，其結算時期，自難一律，且個人職業，時有遷動，偶有疏漏，反多流弊，似不如留待施行細則中，詳細規定，故本條例第十四條，有此概括之規定也。

五 關於調查與審查之手續 此次所得稅條例所定之徵收方法，仍依照歷屆成規，參用申報與課源兩法，已於前段說明之矣。但納稅義務者之申報，是否確實，勢必賴調查及依據調查報告而審定之，是以本條例特各設專章規定（第四章五兩章）。惟歷屆條例，主管官署對於調查委員會之再調查報告，仍認爲不當，限令復調查，其呈報期間，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即須辦竣，未免時間太速，故擬改爲二十日。又調查所得委員之設置，依歷屆條例均規定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推其用意，以爲任期較長，可使其才具表現，任滿改選半數，可收新陳代謝

之效，但遇各調查所得委員皆良或皆莠，如必須四年任滿，始得改派，或僅得改派半數，頗有失活動之餘地，故擬規定為任期三年，任滿仍派充者，得連任，並不限定連任次數，俾資伸縮。

所得稅第一類稅率示例表

以上數點，為本條例之重要部份所應加以說明者，其餘各條，均為歷屆條例中所同有，而為通常手續所應有之規定，故說明從略。

假 定 資 本 額	假 定 所 得 額	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	稅 率 (千分之幾)	稅 額
同 一〇、〇〇〇元	同 不及五〇〇元	同 五	同 免稅	同 免稅
同 上	同 五〇〇元	同 一〇	同 一〇	同 五元
同 上	同 一、〇〇〇元	同 一〇	同 一五	同 一五元
同 上	同 二、〇〇〇元	同 二〇	同 二〇	同 四〇元
同 上	同 三、〇〇〇元	同 三〇	同 二五	同 七五元
同 上	同 四、〇〇〇元	同 四〇	同 三〇	同 一二〇元
同 上	同 五、〇〇〇元	同 五〇	同 三五	同 一七五元
同 上	同 六、〇〇〇元	同 六〇	同 四〇	同 二四〇元
同 上	同 七、〇〇〇元	同 七〇	同 四五	同 三一五元
同 上	同 八、〇〇〇元	同 八〇	同 五〇	同 四〇〇元
同 上	同 九、〇〇〇元	同 九〇	同 五五	同 四九五元
同 上	同 一〇、〇〇〇元	同 一〇〇	同 六〇	同 六〇〇元

附註 本表所定稅率，係參照營業稅及銀行收益稅而定，較之營業稅稅率約輕二分之一以上，較之銀行收益稅稅率約輕三分之二左右。



所得稅第一類稅率示例表

所得分級		假 定 所 得 額	稅 額
(超額累進制)			
超過五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	百分之一	五〇〇元	〇
		一、〇〇〇元	五元
		一、五〇〇元	一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元
超過二、〇〇〇元至四、〇〇〇元	百分之二、五	二、五〇〇元	二七、五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五二、五元
		四、〇〇〇元	六五元
超過四、〇〇〇元至六、〇〇〇元	百分之四	四、五〇〇元	八五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元
		五、五〇〇元	一二五元
		六、〇〇〇元	一四五元
超過六、〇〇〇元至八、〇〇〇元	百分之六	六、五〇〇元	一七五元
		七、〇〇〇元	二〇五元
		七、五〇〇元	二三五元
		八、〇〇〇元	二六五元

超過八、〇〇〇元至 一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八	八、五〇〇元	三〇五元
		九、〇〇〇元	三四五元
		九、五〇〇元	三八五元
		一〇、〇〇〇元	四二五元
超過一五、〇〇〇元至 二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	一五、〇〇〇元
超過二〇、〇〇〇元至 二五、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二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五元
超過二五、〇〇〇元至 三〇、〇〇〇元	百分之十四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二二五元

附註

- (一)以後每增五千元，稅率遞加百分之二〇。  
 (二)按現擬稅率計算之稅額，較所得捐為輕，約當所得捐額二分之一左右。

立  
法  
專  
刊

#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 蟻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 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法 律 案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且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九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十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

管機關核准，得由該場製造。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將受法律之制裁。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擬定，呈請核准。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擬定，呈請核准。

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 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

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為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為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

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 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

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

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 一 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 二 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 三 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

#### 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

#### 例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稅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鹽政司。
- 五 賦稅司。
- 六 公債司。
- 七 國庫司。
- 八 錢幣司。
- 九 會計處。
-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 五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二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 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七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營發及考核事項。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第九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五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十 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十二 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十三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四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

事項。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款合同之擬訂、審核

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

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

期公告事項。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

督事項。

十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

事項。

十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

按期登記事項。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十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

核事項。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八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九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

事項。

- 五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

- 十 告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十三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四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五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六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七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八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十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 第二十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

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

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本條條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

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

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務行政。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政之規劃及施行事項。
- 二 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徵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 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 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十三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 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八條 關務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 第九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視察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 (本條條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十三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本條條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

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及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稅款之征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六 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七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五 關於征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 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法律案

- 一 關於棉紗、礦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棉紗、礦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礦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棉紗、礦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棉紗、礦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棉紗、礦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五 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

事項。

二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

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情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

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征收

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

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案

###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

稅征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硝磺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稅務科。

三 產銷科。

四 稅警科。

五 經理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鹽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六 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稅務章則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 三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 四 關於徵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七 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四 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倉坵之設置、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六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鹽壘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八 關於硝磺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九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十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十一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十二 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 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三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四 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五 關於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 第八條
- 一 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 三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五 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征收及其他事務。
-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長一人。
- 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爲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征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均復經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在就場征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征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查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准行政院第一二

二號咨開，

「案據財政部第一七八八號呈稱，『呈爲修正財

政部組織法，擬具草案，仰祈鑒核轉咨事。竊查職部組織法前雖迭經修改。惟溯最後修改時期，尙在民國十八年五月，距今已將兩載，工作既日見繁要，事實亦多所變更。上年并遵奉四中全會議決刷新政治案第七項辦法，業將職部印花稅、菸酒稅兩處合併爲一，又將捲菸統稅處，及已辦之麥粉稅與初辦之棉紗、火柴、水泥稅合組爲統稅署，雖經呈報有案。但核與原組織法已多不符。又查公布之內政部衛生署、實業部林墾署等組織法，現均另定。職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以符現行法例。其他修改各點，亦爲適應現時需要酌量改正，期臻完美。所有擬請修改職部組織法各緣由，并擬具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併予轉咨立法院審核呈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照案，並抄同原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備文咨送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同年六月二十日准行政院第一六五號咨，抄送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七月七日准行政院第一八零號咨，檢附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又於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准行政院第二六八號咨，以財政部統稅署、印花菸酒稅處改組爲稅務署，該部組織法復有修正之必要，前送各該組織法草案，均可暫緩審議各等由，至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又奉

鈞府第七五七號令，抄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准此，併經先後令交該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會呈稱，

「遵於第十一次、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一併交委員衛挺生、董修甲、馮兆異、羅鼎、黃右昌初步審查，由衛委員召集。中間迭經召集初步審查會議，並函邀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以董委員修甲去職，改推陳委員長衛擔任。茲據衛委員等報稱，『經迭次開初步審查會，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將該代表所述意見，推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衛初步研究，整理條文，經衛委員、陳委員研究會商十餘次，報告初步審查，各委員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五次初步審查會議議決，先將財政部組織法部份修正通過，報告聯席會議。是月三十日復經財政部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決，（一）俟財政部及附屬各署

所組織法草案分別修訂完竣後，再行討論。(二)加推史委員維煥、趙委員迺傳爲初步審查委員。是年十一月三日又准財政部參字第六五四號公函開，「爲適應行政需要，仍擬將印花菸酒稅部分行政事務，於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又鹽務稽核總所，仍予列爲直轄機關」等因，併附送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關務署組織法草案，鹽政署組織法草案，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印花菸酒稅處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又經迭次開會加緊審查，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將全案審查完竣，計爲(一)財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二)關務署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三)鹽政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爲鹽務總局，並將鹽務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四)稅務署仍兼辦印花菸酒稅事務，改稱國稅總局，並將國稅總局組織法初步審查草案通過。以上四種組織法草案，經<sup>財政</sup>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報告院會。旋又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由法制、財政委員會名義致函秘書處，將全案撤回，於<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付原初步審查委員審查，並因馮委員兆異去職，加推狄委員膺、劉委員通、郝委員朝俊、盛委員振爲、鄭委

員洪年爲初步審查委員，仍由衛委員挺生召集，於是年三月至五月間先後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七次，並仍函請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以有(一)印花菸酒稅不另設處問題，(二)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合署辦公問題，及(三)鹽務署與鹽務稽核總所合併問題等三點，財政部代表未能即席答覆，議決俟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再行開會審查。嗣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准財政部參字第一四五八零號函書面答復到會，并附財政部組織法第九條草案，財政部組織法第十條審查修正條文草案，財政部鹽務總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當請陳委員長衛初步整理條文。是年十月十九日又奉院令第一一二三號抄發財政部計核司職掌事項草案一份，令仰合併審查，奉本院秘書處轉奉院長諭，從速審查具復等因，當經加緊開會初步審查，並函財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意見，除關於計核司之設置問題，以曾得財政部長口頭表示無成見，無庸添設外，關於其他各問題，曾經初步審查會議於二月六日議決三點，(一)關於職員任免、遷調、考績事宜，應照各機關一致之辦法劃歸總務司。(二)關於鹽務組織內外設一套機關，財

政部內無庸設置鹽政司。(三)印花菸酒稅部分，無庸自稅務署內劃出，另設專處。旋准<sup>財政</sup>委員會轉交院長發下財政部手摺一件，臚述(一)鹽政署或鹽政司仍須設置。(二)秘書及各署所職員名額，請勿減少。(三)各署司所<sup>定</sup>職掌，尙宜修正。(四)會計長及印花菸酒稅處問題，該部無成見。惟會計處職掌，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並奉院長批「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酌爲採納」等因。查該部所述四點中之(一)(二)兩點，顯與二月六日初步審查會議所議決三點中之(一)(二)兩點，不能相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報告<sup>財政</sup>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加推劉委員克儻、楊委員公遠、劉委員振東、蕭委員淑宇爲初步審查委員，進行審議。迭經開會討論，決定財政部內設鹽政司，鹽務總所改稱鹽務總局，分別通過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理合備文報告，敬候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本屆第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將各草案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

法 律 案

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一)財政部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二)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三)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四)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各該組織法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財政部孔部長提請將本院通過該部組織法中窒礙難行處修正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本院等由，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一 遵卽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衛挺生等審查，嗣據



衛委員等報告稱，於本年六月三日開會審查，結果依照中央原則，將本院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分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請提會公決等語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各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一)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三)修正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四)修正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鈞府鑒核，准將本院本年四月一日呈報通過之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關務署、稅務署及鹽務總局各組織法，依照此次修正條文修改，分別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

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請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審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

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制調查表冊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蒙藏委員會。
  - 十一 僑務委員會。
  - 十二 衛生署。
-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政務處。
-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祕書長一人，特任。
  - 二 祕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八人，簡任。
  - 三 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 第九條 行政院為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祕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祕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國民政府委員。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

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及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爲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

分配之。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

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

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

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

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

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

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

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

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

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



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

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匭，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塞圖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 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

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

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

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七章 選舉訟訴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

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

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

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

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

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浙		江	三	三		
安		徽	三	五		
江		西	二	八		

察	貴	雲	廣	廣	福	青	甘	陝	河	山	山	河	四	四	湖	湖
哈			粵													
爾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四	南	四	東	北	康	川	南	北
一〇	一六	二二	二一	四四	二二	九	一四	二〇	四四	二二	四四(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四三	九	四四	四三	四〇

總	四	青	天	北	上	南	新	寧	綏	遠
計	京	島	津	平	海	京	疆	夏	九	一〇
六六五	二	二	五	六	八	四	一二	九		

附表二

本表江蘇省第三區及第四區所轄縣名係照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更正並由國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通令飭知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區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深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啟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碭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寧、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江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省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	第一區	太湖、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徽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四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第七區	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三
	第八區	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三
	第九區	宣城、郎溪、廣德、寧國、涇縣、旌德、	三
	第十區	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鄔、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雩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蒲圻、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涇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第三區	隨縣、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漢川、京山、鍾祥、天門、	六
	第四區	江陵、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荊門、沔陽、潛江、	五
	第五區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	四
	第六區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長陽、五峯、	五
	第七區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	四
	第八區	鄖縣、均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	三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酃縣、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六區	沅陵、漵溪、辰谿、淑浦、芷江、黔陽、麻陽、昇縣、鳳凰、乾城、	六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漵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永綏、	七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敘永、古宋、古蔺、	四
	第八區	永寧、巫山、雲陽、開縣、巫溪、萬源、城口、宣漢、開江、	三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十區	四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榮經、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十二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爲、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三區	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安岳、樂至、潼南、	二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第十五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西康省	第一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爐霍、丹巴、定鄉、	四
	第二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科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鄂柯、石渠、白玉、德格、同普、嘉黎、 碩督、太昭、	五
河北省	第一區	清苑、容城、雄縣、安新、徐水、高陽、蠡縣、博野、安國、	三
	第二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三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四區	易縣、涞水、涞源、新城、定新、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五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六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七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八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二
	第九區	晉縣、無極、藹城、樂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十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一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和、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武安、涉縣、	三
	第十三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寶坻、興隆、	三
	第十四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五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恩縣、夏津、武城、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濰陽、榮成、	三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南河、濱縣、利津、霽化、蒲台、	四
	第十區	臨沂、鄆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十一區	泰安、肥城、新泰、萊蕪、東平、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十二區	荷澤、單縣、城武、鉅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山	第一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崞嵐、嵐縣、清源、興縣、	三
西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省	第三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臨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汾、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昔陽、	二
河	第一區	開封市、鄭縣、尉氏、通許、宛陵、成皋、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四
南	第二區	商邱、東仁、陳留、杞縣、葵邱、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	四
省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長垣、濮陽、東明、	五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博浪、封邱、獲嘉、延津、輝縣、	六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輔城、臨汝、魯山、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六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	三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關鄉、盧氏、洛寧、閿門、欒川、	三	
陝西書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鄂縣、柞水、寧陝、熱屋、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膚施、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柃邑、郿縣、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濟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	二	
	第五區	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縣、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安塞、	三	
	第七區	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南鄭、鎮南、山陽、鎮安、鳳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蒲城、白水、平民、	二	
	甘肅書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潭、岷縣、臨洮、永登、廣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丹山、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青海省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鹽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祁連、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福建省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廣東省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廣 西 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淶、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	二
	第三區	馬平、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恩隆、恩陽、百色、思林、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奉議、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雲南省	第一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	二
	第二區	曲靖、平彝、霽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濠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三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四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戛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文山、廣南、宮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六區	楚雄、廣通、雙柏、李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勳、	二
	第七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八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 隴川、(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潯西、(設治局) 盈江、 (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瀘水、(設治局)	二
	第九區	麗江、(設治局) 蘭坪、(設治局) 劍川、維西、中甸、永勝、華坪、碧江、(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二
	第十區	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嶧、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十一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二
貴州省	第一區	貴陽市、定番、貴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大塘、	二
	第二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二
	第三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二



	第四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一
	第五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龍水、湄潭、道真、	二
	第六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貴溪、玉屏、松桃、	二
	第七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巖、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鐘山、餘慶、靈安、	二
	第八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丹、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三
察哈爾省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倫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綏遠省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寧夏省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附表三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孚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鐵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三
第二區	托克蘇、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滿鐵、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且末、洛浦、焉耆、尉犁、(設治局)塔城、墨玉、策勒、葉爾光、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	四
第三區		五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代表名額			
	農會 (漁會在內)	工會	商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額
江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	七	七	七	二一
西康	一	一	一	三

上海	南京	新疆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青海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二	四	七	三	七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七	二	七	七
一一	六	三	三	三	三	七	八	七	二一	九	三	五	一一	二一	八	二一	二一

附表四

總計	東京	青島	天津	北平
110	1	1	2	2
108	1	1	2	2
104	1	1	2	2
333	3	3	6	6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表名額
律師團體	10	
會計師團體	5	
醫藥師團體	8	
新聞記者團體	11	
工程師團體	6	
教育會 國立大學 獨立學院 之教員 團體	18	
總計	58	

##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一次會議通過  
呈奉國民政府廿五年六月十三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照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之附加稅，俟本年六月三十日徵收期限屆滿後，繼續照案徵收一年。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密呈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密函開，

「逕密啓者，據行政院函稱，『查本院第二六一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議稱，『查海關對於進出口貨物照關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之附加稅，係於上年四月間呈由鈞院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原案規定延展徵收一年，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有該項稅收，係列入國家概算臨時門內，以作補助財政之用。就該項稅收性質言，既屬暫行附加，期滿即行停徵。惟我國財政收入，現尙以關稅居大宗，近來國際貿易衰落，關稅收入，遂亦未能暢旺，核計收數，短絀綦鉅。而默察國內外

經濟情況，深慮稅收起色不易，若不保持原有財源，仍舊貫，誠恐於國家需用有所影響。故本部茲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對於此項海關附加稅，仍在概算臨時門內，核列一千四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以資挹注。除概算已照章送請國府主計處核辦外，理合密具提案，仰祈鑒核，准俟本年六月三十日徵收海關附加稅期限屆滿後，繼續照案徵收一年，由部令飭海關執行，實爲公便」等情，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交立法院審議。除飭知財政部外，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旋奉 鈞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九號密令，因同前由，當經飭據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曹樹藩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函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 銓敍處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敍部得於各省設銓敍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務員之銓敍事宜。

銓敍處依銓敍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職務員之銓敍事宜。

第二條 銓敍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第三條 銓敍處設左列二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法 律 案

四 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五條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第六條 銓敍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銓敍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銓敍處處務規程，由銓敍處擬訂，呈請銓敍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

「查各省設立銓敍分機關一案，前經 中央政治

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議決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原則，函由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議決暫從緩議，本會第七次會議復議決省銓敍委員會仍應設立，其組織法交立法院再行審議，函由政府令立法院遵辦在案，茲據考試院呈請將省銓敍委員會改為省銓敍處，附呈省銓敍處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情，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省銓敍委員會改為省銓敍處，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四次會議通過之省銓敍委員會組織法原則撤銷，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原呈及組織法草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遵照辦理，並飭考試院知照。

此令

## 礦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礦工五十人以上之礦場。

第二條 關於礦工之工作及待遇，礦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

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為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礦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礦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患癩病者。

三 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 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 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 病後尙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礦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礦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礦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礦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礦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

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礦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礦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礦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礦工入坑終止至本班礦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礦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礦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礦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礦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

扣

第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礦工工資。

第十六條 礦業權者除依礦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礦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礦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礦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礦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礦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為其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礦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礦業權者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礦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礦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



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礦工。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 二 爲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當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礦工於食前盥漱。
- 第二十五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 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 設診療所。其礦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

同一地域有多數礦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礦業權者關於礦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

之規定。

一 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 以預防方法指示礦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礦業權者於礦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

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礦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

法訓練礦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礦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

得命礦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礦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

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礦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

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

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爲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審判官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縣長認爲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爲之，由審判官裁定。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不得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

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訟訴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出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

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

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

前項更為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為被告不利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法律案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覆審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

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法 律 條 文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 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 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

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

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	之名稱	代表名額
河北省	第十二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	所轄市縣	設治局	之名稱	代表名額
河南省	第一區	開封、滑川、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滎許、密縣、新鄭、禹縣、中牟。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縣。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濬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沁陽、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縣、原武、陽武。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鄆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浙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陽、葉縣。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十一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澠池。	三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零號咨開，

「一案查河南省開封陳留兩縣併治，仍名陳留縣，開封設市，汜水廣武滎陽三縣併治，改名成皋縣，原武陽武兩縣併治，改名博浪縣，寶豐郟縣兩縣併治，改名輔城縣，滑川長葛兩縣併治，改名宛陵縣，考城蘭封兩縣併治，改名東仁縣，寧陵睢縣兩縣併治，改名葵邱縣，新

安澠池兩縣併治，改名鐵門縣，並將孟津縣裁撤，暨由內鄉盧氏嵩縣各劃一部，增設欒川縣各案，前據內政部先後核議呈復，均經本院核准照辦，并呈奉國民政府令准予備案，及頒發開封市暨成皋等縣印信，由院令行內政部轉發具領。嗣據河南省政府呈爲各裁併縣分人民，狃於積習，一時不願變更，當此國防工作吃緊，又值魯省討赤軍事方殷之時，首應安定人心，兼以開封設市，欒川設縣，經費問題尙多，擬在此非常時



期，將開封陳留合併，另設開封市，汜水原武等十五縣分別合併，孟津縣裁撤，增設欒川縣等案，均予暫緩實行。所有頒到欒川成皋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葵邱鐵門開封市等縣市新印九顆，由省府暫行保管，俟政情稍定，再行照案分期辦理等情，復經本院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暫令行內政部知照。又關於河北省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與河南武安涉縣二縣互換管轄一案，前據該兩省政府咨由內政部核議呈轉到院，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冀察政務委員會迭次電呈，請予撤銷原案，復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以案經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請將原案暫緩實行等情，由院指令准予將原案暫緩實行，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河北省第十二區項下，列有武安涉縣兩縣，而河南省第三區項下，則列有長垣濮陽東明三縣，又河南省第一區項下，列有開封市成皋縣宛陵縣，第二區項下，列有東仁葵邱兩縣，第四區項下，列有博浪縣，第五區項下，列有輔城縣，第十一區項下，列有鐵門欒川兩縣，其原有之汜水原武等縣名，則概未列入，此自均係依照核定原案

辦理。惟冀豫兩省換縣原案，及河南省併治設縣各案，均未經實行，現復經核准緩辦，上述國民代表選舉法附表所列，按諸事實，頗有未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有統籌計劃之必要，經令飭內政部統籌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核議情形，請核奪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討論，僉以原附表二所列冀豫兩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係由內政部根據冀豫兩省互換縣治及河南省併治設市設縣各案而定。今換縣併治各該案，既經行政院核准緩辦，為顧全事實起見，河北省第十二區及河南省各區所轄縣名，似應加以修正。茲據內政部新擬更正各點，擬具『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及『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各一份，其中河北省第十二區代表名額，仍為三名，河南省各選舉區，因所轄縣名變更，縣數多有增減，各區應出之代表名額，亦隨同加以修

正。所有審查經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表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法律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辦救護人才，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衛生署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地。總會以衛生署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總會呈請衛生署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

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衛生署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

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

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衛生署、軍政部、海軍部轉行酌撥。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及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葬法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立法院 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由國民政府明令舉行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舉行國葬，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全國停止娛樂，並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爲舉行國葬應設立國葬墓園，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葬墓園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葬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葬墓園設於首都郊外，其地點由南京市政府選定，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條 凡依國葬法舉行國葬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安葬於國葬墓園。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安葬於國葬墓園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樹立墓碑，以資紀念。

第四條 國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應設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墓園之墓位，應由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先行

法律案

規畫，編列號數，受國葬者，應依次安葬。前項墓位及其號數編定後，應呈報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國葬墳墓、碑碣等之式樣，由國葬典禮辦事處擬具，經國葬墓園管理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受國葬者之姓名、籍貫及事蹟，應鐫載墓碑。

第八條 國葬墓園每年於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九條 在本條例公布前舉行國葬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九一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 總務司。
- 二 民政司。
- 三 警政司。
- 四 地政司。
- 五 禮俗司。
- 六 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

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法規之彙編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 九 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衛事項
  -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覈、獎懲事項。
  - 三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 關於土地估價及土地稅率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 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 八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法 律 案

- 六 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宗教團體之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戶籍變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制及刊行事項。
  - 七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成績考覈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部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內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內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統計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會計主任、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強制執行法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



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

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下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是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爲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

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 二 封閉。
  - 三 追繳契據。
-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查封年月日。
  -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賣拍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事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結束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

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等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

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

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

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以得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

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

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節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

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

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查強制執行法制定頒行，前經令交本院民法委員會起草。本年一月十四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強制執行法草案及原則草案，併經飭據該會審議議決報告，「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無須呈請制定原則」等語，並函復轉陳 鑒核在案。茲據該會呈稱：

「於本年二月間開始起草，至六月底止先後開會三十五次，擬成強制執行法草案共八章，一百四十四條，祈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七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附錄 立法院民法委員會起草強制執行法草案說明書

#### 行法草案說明書

謹按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所以運用國家強制力使民事

法 律 案

裁判發生實行之效果，故現代法治國家莫不有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之法規。吾國於前清末季所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曾有關於民事判決後執行之規定，惟其內容簡略異常，又廣西省曾有單行執行章程，然已於民國九年經北京司法部通令廢止，且其適用之範圍僅以廣西一省爲限，餘如京師地方審判廳所訂執行處規則，不動產變賣章程等隻履片鱗並非完璧，其內容較詳足資參攷者，計有（一）強制執行律草案（民國四年前法律編查會稿），（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四年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司法部通令施行），（四）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十五年北京司法部指令准予備案）。本會奉

令起草強制執行法，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歷時四月，開會三十五次，計成強制執行法草案八章都一百四十四條，茲將起草經過及草案內容之概略分述於次。

#### 甲 起草之經過

本會於二十二年春間，接奉

院令起草破產法、強制執行法及非訟事件法，當經擬具工作計劃，呈奉

核准。去年六月間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均告完成，即開始

商討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一面搜集各種關係資料，以資參考。本年一月又奉院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零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爲准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請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先交立法院審議原則，抄附原件函請轉陳辦理。再本會討論此案時，戴委員傳賢主張管收一層應慎重，立法院討論現列原則第七項時，應別特注意。並希轉知，仍函司法院查照等由，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國民政府批「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原附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函達查照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議具報。此令。」計抄發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及強制執行法草案各一件，

等因，遵即開會討論，並由擬訂該兩草案之司法行政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僉以強制執行法爲程序法之一種，本院起草各程序法時，均未先訂原則，此次強制執行法之起草，似亦無

先行呈請制定原則之必要，且查奉發之強制執行法原則草案，與一般原則體例不符，據司法行政部代表說明，原係該部所擬強制執行法起草要旨，意在說明強制執行法草案之內容，故與原則體例未盡脗合，當經議決，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無須呈請制定原則，在起草中可與司法行政部交換意見，以期周善。至關於管收一層，自應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意旨，於起草時慎重規定等語，呈奉

院長提交院會通過。本會旋即根據司法行政部草案，參照各種關係資料及現行民事法規，開始起草。又司法行政部於擬訂草案前，曾徵集各級法院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意見，一併轉送到院，本會亦加審閱，量爲採納。顧問寶道亦先後供給意見多種。至東西各國關於強制執行之法規草案，曾加參考者，舉其大要如左。

- 一 德國民事訴訟法 一八七七年公布 一九一四年修正
- 一 日本民事訴訟法 一九二六年修正
- 一 法國民事訴訟法 一八〇六年公布 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三三年修正
- 一 比利時徵收及不動產強制執行法 一八五四年公布
- 一 意大利民事訴訟法 一八六五年公布
- 一 突尼斯民事訴訟法 一九一〇年公布
- 一 摩洛哥民事訴訟法 一九一三年公布

一 瑞士債務及破產法 一八八九年公布  
一九三一年修正

一 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 一九三二年公布

一 奎百克省民事訴訟法 一九三三年修正

一 加利福尼亞省民事訴訟法 一八七二年公布  
一九三一年修正

一 法國律師公會擬訂民事訴訟法草案 擬訂  
一九三四年

本會於開始起草時，曾邀司法行政部代表到會，對於該部草案加以說明，在起草中顧問寶道亦曾列席發表意見，草案擬成後，復經分別函請司法部、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簽註意見，旋准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兩機關送到意見各一份，司法行政部並指派代表來院對於所發意見加以闡述，本會爰又參照各該意見將所擬草案重加審查，酌量修正，成此草案，此本案起草經過之大略也。

## 乙 草案內容之概要

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內容俱分六章，即（一）總則，（二）動產執行，（三）不動產執行，（四）其他之執行，（五）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六）附則。而於「其他之執行」章中兼列數種性質不同之財產權及請求權之執行，即凡屬動產、不動產以外之他項執行，悉數歸納其內。本案特就該章條文，按其性質，依類編次，析為三章，即「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關於物之交付請

求權之執行」及「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編制體裁似更清晰，且徵諸強制執行律草案及各國民事訴訟法亦不乏先例。至其餘各章，則僅略爲更改。

二 關於辦理強制執行事務之機關，東西各國制度互異，吾國強制執行律草案規定強制執行，以依承發吏實施爲原則，此係採用外國之成例，然在吾國執行事件，由推事負責辦理較爲適當，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規定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事務，現在各地法院有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者，亦有以辦理各該案件之推事及書記官兼辦者，按執行事件程序既甚繁複，進行又須敏捷，實以設置專任人員爲當，故本案規定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並以設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爲原則（第一條及第二條）

三 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意，係指抵押權人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依拍賣程序拍賣其抵押物，無須經過確定判決。本會曾於審議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法令案時，加以闡明，並經司法院重加解釋有案。近來工商各界爲便利金融流通起見，極願抵押物之得以迅速拍賣。惟是否具備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須

先經法院審核以裁定許可其執行，以昭慎重，故本案特設規定，將此項裁定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一。對於此項裁定，雖有抗告，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俾與社會需要能相切合（第五條及第一九條）。

## 四

關於強制執行之開始，各國法典有採聲請主義者，有採職權主義者，我國強制執行律草案採聲請主義，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則兩者兼採用之，但十八年三月前司法部又有未經聲請勿庸執行之部令。本案以聲請主義為原則，惟於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有迅予執行之必要，故兼採職權主義，以為補充（第六條）。

## 五

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喪失及變更者，均應登記，土地法第三三條亦有土地權利應行登記之規定。本案特定對於此種權利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以達執行之目的，而符登記制度之精神（第一二條）。

## 六

強制執行案件，往往經年累月拖延不結，債權人既蒙損失，社會經濟亦受影響，故本案對於程序之進行，力求簡捷，以矯此弊（第一九條第三五條第三七條第四二條至第四四條第五九條第六二條第六五條第六八條第六九條第七二條第九六條第九七條第一零三條第一

## 七

二三條第一二六條及第一三零條）。

依照一般原則，關於民事強制執行，無拘束債務人身體自由之必要，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管收一層，亦主張慎重。惟現在財產登記制度尚未勵行，強制執行中債務人每有隱匿或處分其財產之情事，或有逃匿之企圖，或其他足以妨及執行程序進行之行為，即擔保人亦每有故縱債務人逃亡者，若不加以制裁，則於強制執行之目的顯生阻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九條有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甚狹，十七年十月前司法部會公布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三條所列管收原因，計有四種，適用範圍較前為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又更加以擴充，此次司法行政部草案亦有同樣之規定，並增加管收擔保人之明文。至於管收期限，則明定為不得逾三個月，對於債務人之再行管收，亦明定為一次，且以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為限。大致尚屬妥善，故本案酌予修改而採用之（第二零條第二一條第二三條至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

## 八

本案第二三條、第二六條、第二七條及第一三一條所定關於債務人之管收，僅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以後，而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在。本法施行後，又應歸於廢止，雖法

院於訴訟進行中明知債務人有逃匿之企圖，亦將無適當之方法以防止之，一旦訴訟終結，執行等於具文致債權人空無所獲，而債務人轉得脫然無累，於社會道德法律效用，俱有深切之影響。本案爰採司法行政部之意見，規定在民事訴訟進行中債務人顯有逃匿之虞者，法院得拘提管收之，以避免將來執行困難，如債務人提出相當擔保，即不得為管收（第二五條）。

由執行所得之價金如何分配，於債權人有二種不同之主義，其一為質權主義，即第一查封債權人就查封物取得質權，得以排除其他之債權人而優先受償。其一為分配主義，即查封債權人雖先為查封，然並不因此取得優先權，而應與其他要求參加分配之債權人為平均之分配。本案係採分配主義，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第四零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設有同等之條文，至各級法院對於此點之意見，頗不一致，有主延長為四個月或六個月者，有主明定展限期間與次數者，亦有主不加限制者。按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其所需時日，固因事件之繁簡而

各有不同。但果漫無限制，則任意拖延或所難免，故本案仍規定為三個月，遇有特別情形得報請酌予展限，但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庶執行人員對於未結案件，既得順序進行，又須時加注意，即法院院長亦易有考核之機會。惟於展限次數，則不強為規定，以免與事實相齟齬（第四四條）。

二 強制執行法為民事程序法之一種，原與民事訴訟法相輔而行，故實施強制執行中之各種程序除必須釐訂者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案特於總則章中，設為專條明揭其旨（第四六條）。

三 對於已查封之動產其通常之變價方法，厥為拍賣。惟拍賣應經一定程序，較之普通買賣，限制嚴而需時多，且須支出相當之費用，苟有較為簡捷之方法，自宜酌為採用，以謀當事人之利益，而增事業上之便利。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一條至第一四條有得變賣扣押物之明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五條亦有任意賣卻之規定，惟其適用範圍限制甚嚴。本案於動產之執行兼採拍賣變賣兩種方法，並規定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變賣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如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得不待聲請逕依職權變賣之。又如金



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亦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第四七條第六二條及第六九條）。

強制執行原為滿足債權人之權利要求，然債務人之生活，亦不可不顧及，故關於債務人之財產，何者不得查封，何者應予保留，自應明文規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此點，雖已有相當之條文，然其範圍稍狹隘，本案酌為擴充，以示公允（第五四條及第五五條）。

民法以拍賣為特種買賣，列於買賣一節以內，而依買賣之通則，買受人對於買賣標之物之瑕疵，有擔保請求權。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除已有明文者外，固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然對於瑕疵擔保之問題，則學說頗不一致。本案仿各國立法通例，規定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以示與民法有別（第七一條）。

關於動產之拍賣，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東省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司法行政部草案，均有最低價額及再三減價拍賣之規定，此項規定，程序頗繁，費用頗鉅，且亦需較長之時日，而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必較有利益。本案參照外國立法例，規定執行處因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預定拍賣物之底價，此種底價並不公開宣布，應買人所出之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

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價認為不足時，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惟在再行拍賣時，即以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以期敏捷（第八二條）。

關於查封不動產之變價，亦以拍賣為通常方法。惟強制執行律草案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有標賣之規定，各地法院頗多採用之者，司法行政部草案亦設標賣一條，本案更為較詳之規定，以為拍賣程序之補充（第八七條至第九二條）。

關於船舶之執行，各國法典有專立章節以為規定者，吾國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編有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一節，東省特區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亦有船舶之執行一章。惟依海商法第八條規定，船舶以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為原則，而船舶之得以抵押租賃，則又與不動產性質相同，似無另定專章之必要，故本案僅規定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 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經理、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六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文書、人事、教育、保管金錢、物品、經理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航測、製圖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關於主管業務之行政、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關於測量法式之編審及業務設計、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副官、祕書、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件，及機要文書、衛生管理各事宜。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修造所、修理所。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咨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所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

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加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其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爲令飭事，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四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烈撫卹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如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機關積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辦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

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函請查照轉行辦理』等由。查所得稅原則，業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擬條例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飭財政部知照，並俟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前三項分別轉令所屬遵照。」

等由；經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并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由府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規定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並已通行飭知。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徵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萬，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萬，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萬，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

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釐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債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爲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爲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爲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爲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

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

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	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三七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三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〇	五、六五〇、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四、五〇〇	五、九一四、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八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〇〇〇	七、八九四、五〇〇	
	七	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預算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三二	七	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三四	七	三一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三六	七	三一	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三八	七	三一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〇			一二、二六一、〇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四〇	七	三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三、一四九、〇〇〇			
四一	一	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四二	七	三一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四三	一	三一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二、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一九	一	三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七	三一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	八、三三六、五〇〇
	七	三一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一、五〇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四五二、五〇〇	九、〇〇一、五〇〇
	七	三一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〇	八、九六八、五〇〇
	七	三一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〇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五	一	三一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〇			九、七九〇、五〇〇			
	七	三一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三、〇〇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七	三一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			九、八三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九、八六二、五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九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一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	一九、五八五、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	一六、七三七、〇〇〇
	七	三一	二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九、〇〇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七	三一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七	三一	三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一、〇〇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七	三一	三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九、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七	三一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預算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共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四三	一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四二	一	三一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一	一	三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七	三一	一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七	三一	一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三、〇〇〇	二〇、七二三、〇〇〇	二〇、七二三、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一八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一、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七	三一	二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九、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二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七	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三、五九五、〇〇〇

預 算 案

三五	一	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三七	七	三一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三九	七	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〇〇
四一	七	三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
四二	一	三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四三	七	三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四四	一	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
四五	七	三一	三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四七	七	三一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二八、一一〇、五〇〇
四八	一	三一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四九	七	三一	二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
五〇	一	三一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七一三、〇〇〇
五一	七	三一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五二	一	三一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四	一	四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二五	七	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〇	九、〇二二、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二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六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
	七	三一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四四一、二〇〇	九、五二一、二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三七七、八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三七二、四〇〇
	七	三一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七	三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七	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七	三一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五	一	三一	二一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七	三一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二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七	三一	二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八〇〇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七	三一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三五、六〇〇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
	七	三一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二〇〇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八〇〇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
	七	三一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四八	一	三一	三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五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一一、一一二、四〇〇
四七	一	三一	三一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	四四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三一	六八、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七七、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四、四〇〇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三一	八五、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四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六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九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四四	一	三一	三一	一〇〇、八八〇、〇〇〇	三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六、四〇〇	一〇、八二六、四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一〇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四三	一	三一	三一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八〇〇	一〇、七五八、八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一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一〇、九七七、二〇〇
四二	一	三一	三一	一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六〇〇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〇
四一	一	三一	三一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三二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〇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一五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三一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七	三一	三一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共	四九	七	三一	三一	二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一	三一	一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〇、九七九、八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

預 算 案

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第十九年至第二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日	現 頁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八	三三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二八	二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八四九、〇〇〇
	八	三一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八、〇〇〇
二七	二	二八	四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四七、〇〇〇
	八	三一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六九六、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五、〇〇〇	一一、六四五、〇〇〇
	八	三一	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九四、〇〇〇	一一、五九四、〇〇〇
二九	二	二九	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四三、〇〇〇
	八	三一	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一一、四九二、〇〇〇
三〇	二	二八	一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七四一、〇〇〇	一一、四四一、〇〇〇
	八	三一	一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二八	一二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八、四〇〇	一一、三二八、四〇〇
	八	三一	一三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六、八〇〇	一一、二四六、八〇〇
三二	二	二八	一四	二、七二〇、〇〇〇	九、四四五、二〇〇	一一、一六五、二〇〇
	八	三一	一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三、六〇〇	一一、四二三、六〇〇
三三	二	二九	一六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〇〇	一一、三三一、八〇〇

預 算 案

四二	二	二八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〇〇〇
	八	二一	一九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一四、〇〇〇
四一	二	二九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八	二一	二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六、〇〇〇	一六、六二六、〇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二二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八〇〇	一四、八三〇、八〇〇
	八	二一	二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二九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五、六〇〇	一五、〇七五、六〇〇
三九	二	二八	二三八、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一六〇、四〇〇	一五、三三〇、四〇〇
	八	三一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四〇五、二〇〇	一五、五六五、二〇〇
三八	二	二八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六三、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	八、一六〇、〇〇〇	七、八九四、八〇〇	一六、〇五四、八〇〇
三七	二	二九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七八、四〇〇	一四、一九八、四〇〇
	八	三一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四、三八二、〇〇〇
三六	二	二八	二八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二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六〇〇	一四、五六五、六〇〇
	八	三一	二八七、六四〇、〇〇〇	二一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六二九、二〇〇	一四、七四九、二〇〇
三五	二	二八	二九、三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八一二、八〇〇	一四、九三二、八〇〇
	八	三一	三〇二、九四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八、九九六、四〇〇	一五、一一六、四〇〇
三四	二	二八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二〇〇	一二、一四八、二〇〇
	八	三一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共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二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二	八
	二九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九	三一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三一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〇〇	五三、〇四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〇〇〇	九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七	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五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一五二、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	一、五九一、二〇〇	一、九八九、〇〇〇	二、三八六、八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二一、二〇〇	三、四八八、四〇〇	三、八五五、六〇〇	四、二二二、八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〇	四、八九六、〇〇〇	五、二〇二、〇〇〇	五、二〇二、〇〇〇
	六七四、一五二、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八〇〇	一四、〇五五、六〇〇	一四、八五一、二〇〇	一五、二四九、〇〇〇	一五、六四六、八〇〇	一四、九九四、〇〇〇	一五、三六一、二〇〇	一五、七二八、四〇〇	一六、〇九五、六〇〇	一六、四六二、八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二、〇〇〇	一五、四〇二、〇〇〇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逕啓者，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一案，前經本會

第七次會議議決條例原則，函准

國民政府覆稱已交

貴院審議在案，茲准副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提議稱，

「查復與公債減息一厘，前數年每年可節省基金三百餘萬元，以移隨債額遞減，從國庫負擔上言，固屬有利。惟債券市場，恆以利率之高低為市價之標準，今復與公債較統一公債之利率既不相同，則投資於公債者，自必樂購統一公債，而復與公債價格之較低，亦為必然之勢，不惟自阻銷售之路，且長市價參差之習，況復與公債所指用途均關重要，誠恐以價格較低銷售較難之故，不能達到預計收入之數，而原定種種計劃，更將難期實現，是所減之負擔無幾，而所得反不償所失。財政部參酌市面情形金融狀況，權其緩急，熟籌利害，故於原案所擬利率，兩項公債皆一律六厘，原期推行無礙，而達復與經濟之目的。且在本月一日召集持票人會，地方協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會商，詢謀僉同，曾於辦法第五條內訂明，若予更改，於債信不無影響，似應將復與公債仍定為年息六厘，俾維原案。」

等因，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五年復與公債年息改為六厘，發行日期改遲一月（本年三月一日），還本付息表照延，交立法院從速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



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

關。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借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公	債	餘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	---	---	---	---	---	---	---	---	---	---	---	---	---

三五	八	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二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二	二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二八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三一	二	二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二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	二	二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〇

四三	二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二	二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	二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	二	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三八	二	二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三七	二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五	二	二八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一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七	二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六	二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五	二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四	二	二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註)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六七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

逕啓者，查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一案，前經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條例原則，函准

國民政府復稱已交 貴院審議在案。茲准副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提議稱，

「查財政鐵道兩部前提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鐵路建設公債，年息本定五釐。茲以統一公債年息已定六釐，而復興公債年息之原定五釐者，現應持票人銀

預算案

錢業、商會之請求，亦擬改定爲年息六釐。鐵路建設公債同爲國家公債，同須在市場行銷，如仍爲年息五釐，則相形見絀，恐不易募集足額，而鐵路建設經費，勢必不易籌足，似亦應改爲年息六釐，以歸一律而利推銷。至財政部補助此項公債基金，原按五釐計算，茲擬改照六釐計算，計第一年應補助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四百八十萬元」

等因，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函國民

政府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

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追加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菸	酒	稅		三七、九五二〇〇			
第一項	菸	酒	稅		三七、九五二〇〇			
	第一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稅		八、〇二九〇〇			
	第二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	稅		二九、九二三〇〇			
第二款	統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捲	菸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甘肅捲菸統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礦		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礦	產	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礦稅處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五五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津海關監督處	五五〇〇〇	地租收入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等一項	鐵道局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	路政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付新民小學補助費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三、九〇四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一、六〇四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五一、六〇四〇〇	訴訟費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淮南運副兼辦鹽地整理事宜	四、八〇〇〇〇	登記費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	七、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八、三七七〇〇	
第一目	封煉硝廠	一、一三〇〇〇	
第二目	徽硝礮礮局	一七、二六四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七〇一一	

		歲入臨時門		日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七〇一一				
第一日	硝磺收入	五五、〇三六〇〇				湖北硝磺局追加一、〇三八元河南硝磺局追加五七、五四〇元安徽硝磺局追減三、五四二元互抵結果如上數
第二日	利息收入	三九二一一				北平檔案保管處一九二、一〇一元安徽硝磺局二〇〇元
第三日	雜項收入	四二〇〇				寧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收入
合計		三九三、六五三一				
科						
第一款	關稅	三六、三四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捐	三六、三四〇〇〇				
第一日	張多關監督署	三六、三四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捐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日	口北蒙鹽局	三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一項	附加捐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一日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八三、三九七〇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二六一〇〇				交通鐵道兩部主管營業收入撥助國庫轉付東北兩大港籌備委員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四、一三〇五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〇五〇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清理河北官庄善後事宜辦事處	九、〇〇〇〇	七八九三個月驗照費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三六、一三三〇〇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一〇、五三一〇〇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一〇、五三一〇〇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五、六〇二〇〇	
第一目	教育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在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用臨時費餘額
第二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第三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五、六〇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
合計		五〇〇、七三一〇〇	
經臨總計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追加預算數備考		
第一款	國務費	四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機關	四七、七六〇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七、七六〇〇〇	添設民刑各一庭半年度經費



歲出臨時門		計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科	日				
第一款 國	務	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一項 最高法院添庭開辦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二款 內	務	費	五、五九二〇〇		
第一項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五、五九二〇〇		該會前經中央議決裁撤茲由主管部呈請以其上年度節餘經費辦理未完工作擬核定姑准延至一年將經費改列臨時門
第三款 財	務	費	六、七九七〇〇		
第一項 口北蒙鹽局經徵食鹽附捐匯解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實	業	費	六、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商	務	機	六、八七六〇〇		
第一日 商	品	檢	六、八七六〇〇		增設武穴分處
第一日 商	品	驗	六、八七六〇〇		
局					
第三款 補	助	費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	方	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甘	肅	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教	育	部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日 新	民	小	二、四〇〇〇〇		
學					
第四款 第	二	預	二、四〇〇〇〇		
備					
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第	二	預	二、四〇〇〇〇		
備					
費			二、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八〇、六五〇一一		

第二項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經徵菸酒附捐辦公費	四、二九七〇〇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	
五款	實業費	六二二〇〇	
第一項	漢口商品檢驗局武穴分處開辦費	六二二〇〇	
第六款	交通費	八、二六一〇〇	
第一項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五、五〇五〇〇	
第二項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結束費	二、七五六〇〇	
第七款	建設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航湖華陽河地形圖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補助費	五七〇、五四〇〇〇	
第一項	察哈爾省	四四〇、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安徽省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案續撥六個月經費
第三項	彭家珍等四烈士修墓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係二十二年核定補助二萬元案內未經撥付之一部份改作本年度支出
合	計	六一三、七三四〇〇	
經	臨總計	八九四、三八四一一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三七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歲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轉各機關提出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案多起，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各案，經彙集詳加審查，歲入部份，皆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編列，尙屬切實可靠，歲出部份，亦類皆本年度內必不可免之支出，且多自籌來源，核與預算章程及限制追加預算辦法尙無不合，擬即依政府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共擬核定追加歲入歲出各爲八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等語。復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概算書一件，奉此，遵即照章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理合具文呈明，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二十四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原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同原發各件，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歲計局局長楊汝梅等到席說明，僉以本案歲入歲出收支情形，業經行政院於第三九號咨內聲敘原委，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所有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各爲八十九萬

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一分，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  
否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  
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本院第四屆  
第五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  
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行遵照  
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二十四年度追加  
預算，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 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四川剿匪工作，辦理善後建設事  
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

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屆  
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二。  
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  
四次，各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還百分之  
五。至民國四十年三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以中央征收四川部分鹽稅項下  
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及中央征收四川部分菸酒稅項  
下撥給補助金每月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  
下每月撥解五萬元為基金。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  
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之。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稽核總所及稅務署，轉飭四  
川鹽務及菸酒稅征收機關，四川省政府轉飭四川營業稅  
征收機關，分別按月照數撥解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該  
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百元、千元、萬元三種，均為無記名  
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  
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

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九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三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		
	九	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〇〇〇			七二三、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二八	三	三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六六九、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七九六、五〇〇		
	九	三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預 算 案

共	四〇	三	三一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三、〇〇〇	二三、二五三、〇〇〇
	九	三〇	三〇	二九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三九	三	三一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九	三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八	三	三一	二六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九	三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七五三、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七八九、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	八四三、〇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八七九、〇〇〇
三三	三	三一	一六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七四二、五〇〇
	九	三〇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一四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七六九、五〇〇

#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	五、七六六、九六四		四、九五、一、六四八		增	八一五、三一六	
			田賦	八、七六〇		八、七六〇				
			契稅	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增	四八、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〇八、五〇〇		九一五、六〇〇		增	九二、九〇〇	
			房捐	二、一二七、六〇〇		一、八八七、六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六、五〇八		七七、二五〇		增	九、二五八	本項原列八五、三四元茲追加管理費
			地方事業收入	五六、九二四		五二、三二八		增	四、五九六	本項原列五四、三二八元茲追加農事試驗場收入八一、九四六元暨管理費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一、九三八		六九七、六一八		增	一四、三二〇	本項原列六八四、〇〇〇元茲追加農事試驗場補助費收入二一、〇三一元
			補助款收入	七〇五、〇三一		三八四、〇〇〇		增	三二一、〇三一	本項原列五七三、七九六元茲追加農事試驗場收入三、六六三元暨管理費
			其他收入	五八一、七〇三		四九六、四九二		增	八五、二一一	本項原列四、二四四元茲追加農事試驗場收入四、二四四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減 一二〇、〇〇〇	
一	營業稅		一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減 一二〇、〇〇〇	本項係各商欠繳營業稅滯納稅款六〇、〇〇〇元及漏稅補徵營業稅六〇、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三五九、七二三	四、九六九、五〇七	增 三九〇、二一六	
一	黨務費		一五六、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四五五、五一七	三七六、五八六	增 七八、九三一	本項原列三六八、〇二七元茲由第六項內所列之救濟經費八七、四九〇元移列合計如上數
三	公安費		二、一一二、八六〇	二、〇五三、五一六	增 五九、三四四	
四	財務費		三七一、九三三	二七二、一七二	增 九九、七五一	
五	教育文化費		一、一三四、三〇七	一、〇八二、五三二	增 五二、七七五	本項原列一、一二四、六五二元茲追加管理壇廟事務所經費九、六五五元合計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六	實業費	五八、〇四八	三四、一三六	增 二三、九一二	本項原列一一五、九三八元除移列款濟院經費八七、四九〇元於第二項外計追加農事試驗場經費二九、六〇〇元併計如上數
	七	衛生費	三五一、三七七	二二七、二七七	增 一二四、一〇〇	
	八	建設費	四三八、二〇七	四三四、〇五五	增 四、一五二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七、七二八		增 七、七二八	本項係由第十項協助費內移列
	十	協助費	五一、一六八	四四、三九八	增 六、七七〇	本項原列五八、八九六元除移列第一工廠補助費七、七二八元於第九項外餘如上數
	十一	撫卹費	二四、八四一	二一、七二三	增 三、一一八	
	十二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	
	十三	預備費	九七、七四七	一一九、一一二	減 二一、三六五	本項原列一〇四、一八四元除將農事試驗場不敷支出二、九六〇元管理壇廟事務所不敷支出三、四七七元減抵外應餘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一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五二七、二四一	二二二、一四一	增 三〇五、一〇〇	
	二	行政費	一四二、二五七	三三、二五七	增 一一〇、〇〇〇	
	三	公安費	六〇、〇〇〇	三七、九五三	增 二二、〇四七	

明

三	財務費	二八、三九九	增	一五、六六八
四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三八五	增	九三、三八五
五	衛生費	四四、二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六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該市原編概算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茲歲入追加農事試驗場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管理廟壇事務所六千一百七十八元共爲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歲出追加農事試驗場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管理廟壇事務所九千六百五十五元共爲五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零一元較歲入超越六千四百三十七元即於預備費項下照數減抵因奉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
- 一、審內關於更正各點均於各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一、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予以存查故不編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二五八、七二九	六、七六七、五九五	減	五〇八、八六六	
二	田賦	七五一、二〇〇	七六〇、〇六二	減	八、八六二	
三	契稅	六三、二〇〇	三〇、八〇〇	增	三二、四〇〇	
四	營業稅	五八〇、五三〇	六一六、〇〇〇	減	三五、四七八	
五	車捐	二〇三、六〇〇	一八七、〇九四	增	一六、五〇六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五、四二五	八三一、四〇五	減	六四五、九八〇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一、九九〇、八二〇	一、七七〇、四〇〇	增	二二〇、四二〇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九三、〇一〇	二四九、九六二	增	四三、〇四八	
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七七、三二四	四六八、七六四	減	九一、四四〇	
十	補助款收入	六五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十一	其他收入	一六一、六二〇	二二三、一〇〇	減	五一、四八〇	
						本項原概算數列數為六十五萬元本處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加列中央補助該市義務教育經費二千元故增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二一七、一五〇	八九〇、〇〇〇	增 三二七、一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地方財產收入	九四〇、〇〇〇	增	九四〇、〇〇〇	
二	債款收入	一四五、一五〇	減	七四四、八五〇	
三	公債基金	一三二、〇〇〇	增	一三二、〇〇〇	
<p>本項係自來水費加價指定充作市政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原概算內漏未列收本處代為補列</p>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本年	上年	比較	說明
一角分款項	摘要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增減數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	五、二七九、九八九	五、〇〇四、二一二	增 二七五、七七七	
一	黨務費	六七、二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	行政費	四三一、五二八	四四〇、一〇八	減 八、五八〇	
三	公安費	九八三、二六五	一、一一一、三八五	減 一二八、一二〇	
四	財務費	一七二、七四一	一八三、八七八	減 一一、一三七	
五	教育文化費	七四八、七八二	七〇六、五一三	增 四二、二六九	
六	實業費	一二五、六三六	一三二、五〇七	減 六、八七一	
七	交通費	五一四、一九八	五三〇、〇八八	減 一五、八九〇	
八	衛生費	二〇七、二〇七	一一四、二三四	增 九二、九七三	
九	建設費	三六二、六五六	三三三、三二四	增 二九、三三二	

預算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十	協助費	一、二八三、五六〇	一、二七〇、三六〇	增	一三、二〇〇	
十一	預備費	三八三、二一六	一一四、六一五	增	二六八、六〇一	本項概算數欄原列為三十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擴充第二預備費二千元故增列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一、一九五、八九〇	一、六五三、三八三	減 四五七、四九三	
	一 行政費	四一、九八四	二六、八八〇	增 一五、一〇四	
	二 公安費	八六、九七一	五四、八一〇	增 三二、一六一	
	三 財務費	四七、二三二	四九、九三六	減 二、七〇四	
	四 教育文化費	九四、八七八	一一六、九二一	減 二二、〇四三	
	五 實業費	二八、九六六	一八、六六七	增 一〇、二九九	
	六 交通費	一〇七、四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增 六、五〇〇	
	七 衛生費	四九、七二〇	六、四〇八	增 四三、三一二	
	八 建設費	二四五、〇四一	二七八、六八五	增 六六、三五六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七五、〇〇〇		增 七五、〇〇〇	

十	協助費	一九、五〇八	四六、六七、	減	二七、一六八	本項原撥算列數為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為加列償還舊債十三萬二千元故增如上數
十一	債務費	二九九、一九〇	九五三、五〇〇	減	六五四、三一〇	

總說明

一、本案經撥入歲出經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九元  
 一、原書少列 中央補助該市義務教育經費二千元又漏列中央核准專作市政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自來水加價年約十三萬二千元均經本處代為補收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五一九、一七四	一〇、四一七、六八三	增 一〇一、四九一	
一	田賦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三、九五〇、〇〇〇	減 二〇四、二〇五	
二	契稅	三八九、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增 八九、四〇〇	

三	營業稅	一、八二三、八〇〇	一、七一五、〇〇〇	增	一〇八、八〇〇	上年度本項列為警捐歸入其他收入項 下今不另列反捐一項
四	房捐	三五七、九四九	三五七、九四九			
五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七、三一二	一〇六、六八四	減	五九、三七二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七八、七五四	一九三、〇二四	減	一四、二七〇	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本項第四 目作業收入四、六五六元刪除故減列 如上數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五〇〇	八四、八一二	減	三、三一二	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本項第一 目司法收入一五五、四〇〇元刪除故 減列如上數
九	補助款收入	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	增	一〇七、〇〇〇	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代列司法補 助款收入二十二萬元故增列如上數
十	其他收入	二四、六六四	七、二一四	增	一七、四五〇	上年度本項預算數為三六五、一六三 元今撥回警捐於第四項故上年度減列 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三三、四七〇	七一〇、二五一	減 七六、七八一	
一	田賦	一八七、二九〇	二一九、二四〇	減 三一、九五〇	
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減 一六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一八〇	二二、〇一一	減	四、八三一	
四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八、六〇五、一八〇	八、六七四、〇六四	減 六八、八八四	
		黨務費	一一二、三二〇	一一二、三二〇		
		行政費	一、九五二、〇六四	二、〇五七、一〇八	減 一〇五、〇四四	
		司法費	一、〇四二、五九七	一、〇三六、五九九	增 五、九九八	
		公安費	一、四八一、六九〇	一、三七八、四八四	增 一〇三、二〇六	
		財務費	六六八、四八二	五八〇、五十〇	增 八七、九一二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五三、一六五	二、五七二、七四六	增 八〇、四一九	茲將原概算第十項建設公共事業費四三、〇四〇元移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敬
		實業費	一一四、一六二	一一四、一三〇	增 三二	
		交通費	九二、四二三	八八、六三九	增 三、七八四	
		建設費	二四四、二二三	二四八、七三一	減 四、五〇八	
		預備費	二四四、〇五四	四八四、七三七	減 二四〇、六八三	

預算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一元角分款項	摘要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五四七、四六四	二、四五三、八七〇	增	九三、五九四		
	一	行政費	五三八、七八二	二三一、四一六	增	三〇七、三六六		
	二	司法費	七九、九四四	四、五〇〇	增	七五、四四四	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五九、九四四元列作司法臨時費支出故增列如左	
	三	公安費	三八二、八六二	三〇三、四四〇	增	七九、四二二		
	四	財務費	八七、五二八	六、六二二	增	一九、九〇六		
	五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一、九〇〇	一二八、一九九	減	二六、二九九	茲將原概算第九項教育公共事業費一、八〇〇元移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六	實業費	一三一、三七八	一三六、二五三	減	四、八七五		
	七	交通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	建設費	六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三三、五〇〇		
	九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十	債務費	八九六、五七〇	一、二九九、四四〇	減	四〇二、八七〇		

總說明

、本案經常臨時歲入歲出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千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元  
 、本案各項內所有經常臨時更動數目之歲均於各該項下詳細說明  
 、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各項預算數與核定案間有不符茲代為更正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該書營業概算中央政治委員會備予備案故不造送

#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 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國幣六千萬，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四百五十萬元，第二類債票一千七百萬，第三類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元，第四類債票二千八百萬元，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規定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江省公路債券、民國二十三年定期借款印據。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及撥付特種建設費，彌補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度歲計虧短，並撥付教育儲備金、救災準備金，暨辦理浙南匪災善後，救濟沿海漁業。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及掉換原有各項借款內之抵押擔保品。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第一類債票定爲週年八厘，第二類債票定爲週年七厘，第三類暨第四類債票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第一類債票定爲十四年，第二類債票定爲十六年，第三類債票定爲十八年，第四類債票定爲二十年，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各類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並於每次到期還本前二十日，執行抽籤，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以中央補助費、本省田賦建設特捐、田賦建設附捐、普通營業稅四種收入，全數撥充。由財政廳於每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平均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

前項指充基金之收入，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如有變更時，由浙江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另行指定田賦及契稅、牙行營業稅各收入，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及浙江省政府、

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錢業、商業各推代表二人，及債權人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一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二	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二六	一一	一五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	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二一、四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二七	一一	一五	四、二七五、〇〇〇			五	二		九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四、一八五、〇〇〇			六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七、四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二八	一一	一五	四、〇九五、〇〇〇			七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二五三、八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四、〇〇五、〇〇〇			八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				
二九	一一	一五	三、八七〇、〇〇〇			九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算表

三八	一一	一五	五四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
三八	五	一五	八一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三七	一一	一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
三七	五	一五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四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六	一一	一五	一、五七五、〇〇〇	二三	五	二二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五	一一	一五	一、九八〇、〇〇〇	二一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二五九、二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十	五	二二五、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三四	一一	一五	二、三八五、〇〇〇	十九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九五、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二、五六五、〇〇〇	十八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	二八二、六〇〇
三三	一一	一五	二、七四五、〇〇〇	十七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二、九二五、〇〇〇	十六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三二	一一	一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	十五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三二	五	一五	三、二四〇、〇〇〇	十四	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三一	一一	一五	三、三七五、〇〇〇	十三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三、五一〇、〇〇〇	十二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三〇	一一	一五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	九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三〇	五	一五	三、七三五、〇〇〇	十	三	一三五、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期次	籤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一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	二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五〇	七五九、〇五〇
二六	一一	一五	一六、六六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一〇〇	七五三、一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一六、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七、一五〇	七四七、一五〇
二七	一一	一五	一六、三二〇、〇〇〇	五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七四一、二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六五、二五〇	七三五、二五〇
二八	一一	一五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	七	一	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九、三〇〇	七二九、三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一五、八一〇、〇〇〇	八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五〇	八九三、三五〇
二九	一一	一五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	九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四一、四五〇	八八一、四五〇
三〇	五	一五	一五、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五五〇	八六九、五五〇
三〇	一一	一五	一四、七九〇、〇〇〇	一一	二	三四〇、〇〇〇	五一七、六五〇	八五七、六五〇
三一	五	一五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二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五〇五、七五〇	一、〇一五、七五〇
三一	一一	一五	一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八七、九〇〇	九九七、九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六、四〇〇	七、七三六、四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預 算 案

三二	五	一五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五〇	九八〇、〇五〇
三二	一一	一五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	四	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	三	五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四〇〇	九三八、四〇〇
三三	一一	一五	一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五五〇	一、〇九〇、五五〇
三四	五	一五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六、七五〇	一、〇六六、七五〇
三四	一一	一五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	一九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三六二、九五〇	八七二、九五〇
三五	五	一五	九、八六〇、〇〇〇	二〇	三	五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一〇〇	八五五、一〇〇
三五	一一	一五	九、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五〇	一、〇〇七、二五〇
三六	五	一五	八、六七〇、〇〇〇	二二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三〇三、四五〇	九八三、四五〇
三六	一一	一五	七、九九〇、〇〇〇	二三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七九、六五〇	九五九、六五〇
三七	五	一五	七、三一〇、〇〇〇	二四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五〇	九三五、八五〇
三七	一一	一五	六、六三〇、〇〇〇	二五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五〇	九一二、〇五〇
三八	五	一五	五、九五〇、〇〇〇	二六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	一、〇五八、二五〇
三八	一一	一五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	八五八、五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四、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三九	一一	一五	三、五七〇、〇〇〇	二九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九五〇	九七四、九五〇
四〇	五	一五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
四〇	一一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

四一	廿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	三二	五	八五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八七九、七五〇
合	計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八〇〇	二九、二八〇、八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期次	籤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	一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二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二一、八五〇	四一六、八五〇		
二六	一	一五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三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〇〇	四一三、七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四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五、五五〇	四一〇、五五〇		
二七	一	一五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五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九、九七五、〇〇〇	六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九、二五〇	四〇四、二五〇		
二八	一	一五	九、八七〇、〇〇〇	七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九六、一〇〇	四〇一、一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九、七六五、〇〇〇	八	一	一	一〇九、〇〇〇	二九二、九五〇	三九七、九五〇		
二九	一	一五	九、六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三〇	五	一五	九、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六、六五〇	三九一、六五〇		
三〇	一	一五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三八八、五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九、三四五、〇〇〇	一二	二	二	二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三五〇	四九〇、三五〇		
三一	一	一五	九、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	一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	三七九、〇五〇		

預算案

三二二	五	一五	九、〇三〇、〇〇〇	一四	二	二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九〇〇	四八〇、九〇〇
三二一	一一	一五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五	二	二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四七四、六〇〇
三三三	五	一五	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	二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八、三〇〇	四六八、三〇〇
三三三	一一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八、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	二	二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七〇〇	四五五、七〇〇
三四	一一	一五	七、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三九、四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七、海六五、〇〇〇	二〇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七九、九五〇	五四四、九五〇
三五	一一	一五	七、三五〇、〇〇〇	二一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五三五、五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七、〇三五、〇〇〇	二二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一一、〇五〇	五二六、〇五〇
三六	一一	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三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五一六、六〇〇
三七	五	一五	六、四〇五、〇〇〇	二四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五〇	六一二、一五〇
三七	一一	一五	五、九八五、〇〇〇	二五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	四九四、五五〇
三八	五	一五	五、六七〇、〇〇〇	二六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	五九〇、一〇〇
三九	一一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四、九三五、〇〇〇	二八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五〇	五六八、〇五〇
四〇	一一	一五	四、五一五、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四五〇	四五〇、四五〇
四〇	五	一五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
四〇	一一	一五	三、八八五、〇〇〇	三一	四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五〇	五三六、五〇〇



四一	五	一五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二	五	五二五、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	六二八、九五〇
四一	一一	一五	二、九四〇、〇〇〇	三三	六	六三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七一八、二〇〇
四二	五	一五	二、三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七	七三五、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	八〇四、三〇〇
四二	一一	一五	一、五七五、〇〇〇	三五	七	七三五、〇〇〇	四七、一五〇	七八二、二五〇
四三	五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六	八	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八六五、二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八	七、七九九、四〇〇	一八、二九九、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四類債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期次	還 數	還 運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一一	一五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	一五	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二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三一、六〇〇	一一、一一一、六〇〇
二六	一一	一五	二七、四四〇、〇〇〇	三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二三、二〇〇	一一、一〇三、二〇〇
二七	五	一五	二七、一六〇、〇〇〇	四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	一一、〇九四、八〇〇
二七	一一	一五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一一、〇八六、四〇〇
二八	五	一五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一一、〇七八、〇〇〇
二八	一一	一五	二六、三二〇、〇〇〇	七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九、六〇〇	一一、〇六九、六〇〇
二九	五	一五	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八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一、二〇〇	一一、〇六一、二〇〇
二九	一一	一五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	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七三、八〇〇	一一、〇五二、八〇〇

預 算 案

三〇	五	一五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	一、〇四四、四〇〇
三〇	一一	一五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三一	五	一五	二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二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四七、六〇〇	一、〇二七、六〇〇
三一	一一	一五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	一、〇一九、二〇〇
三二	五	一五	二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三〇、八〇〇	一、〇一〇、八〇〇
三二	一一	一五	二四、〇八〇、〇〇〇	一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二二、四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
三三	五	一五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三三	一一	一五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一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五、六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三四	五	一五	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九七、二〇〇	九七七、二〇〇
三四	一一	一五	二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三五	五	一五	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四〇〇	一、二四〇、四〇〇
三五	一一	一五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六三、六〇〇	九四三、六〇〇
三六	五	一五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五五、二〇〇	一、二一五、二〇〇
三六	一一	一五	二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	九一八、四〇〇
三七	五	一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三七	一一	一五	二〇、四四〇、〇〇〇	二五	一	二八〇、〇〇〇	六一三、二〇〇	八九三、二〇〇
三八	五	一五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	二	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三八	一一	一五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〇

三九	五	一五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一、二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
三九	一一	一五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二九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五四、四〇〇	一、三九四、四〇〇
四〇	五	一五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二〇〇	一、三六九、二〇〇
四〇	一一	一五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四一	五	一五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七八、八〇〇	一、五九八、八〇〇
四一	一一	一五	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三三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二〇〇	一、八四五、二〇〇
四二	五	一五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一、六八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二、〇八三、二〇〇
四二	一一	一五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一、七五二、八〇〇
四三	五	一五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	六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〇
四三	一一	一五	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四〇〇	二、二二〇、四〇〇
四四	五	一五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二、四四一、六〇〇
四四	一一	一五	四、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	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二、三七四、四〇〇
四五	五	一五	二、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	八	二、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三〇七、二〇〇
合				計	一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一〇、四〇〇	五二、四一〇、四〇〇

#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二、四三〇、五六〇	二四、四九四、八八一	減二、〇六四、三二一	
	一 田賦	五、一〇一、三八四	六、三七五、三三五	減一、二七三、九五一	
	二 契稅	二、九九四、四七〇	三、〇八四、七五〇	減一、〇九〇、二八〇	
	三 營業稅	六、九一四、一六〇	八、二八七、四九一	減一、三七三、三三一	
	四 房捐	九四三、四七一	九四三、四七一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為房捐經本處改為房捐
	五 車捐	四六一、一一一	四七一、九三六	減一〇、八二五	本項原概算內與船捐併列一項經本處代為劃分
	六 船捐	二九四、二六三	三三二、二四五	減三七、九八二	本項原概算內與車捐併列一項經本處代為劃分
	七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三四、二九四	九一八、三七二	減三八四、〇七八	
	八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七、七一七	五二七、〇七一	減一一九、三五四	
	九 地方行政收入	九四二、〇三五	七四一、三一七	增二〇〇、七一八	
	十 地方營業純益	九四、一九六		增九四、一九六	本項為原概算所無本處代為補列
	十一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一、三八二	一、九二〇、〇〇〇	增一、〇八一、三八二	
	十二 其他收入	七四二、〇七七	八九二、八九三	減一五〇、八一六	

預算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元			
	一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三、七七九	八、七九二	增 九四、九八七	本項係准該省政府續請補列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本處代為補列
	一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五七	八、七九二	增 六五	
	三	補助收入	九四、九二二		增 九四、九二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元			
	一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八、九九一、九九二	二六、四六九、一三六	減七、四七七、一四四	
	一	黨務費	五〇三、七三一	六〇一、七四六	減 九八、〇一五	
	三	行政費	二、五〇五、九五八	三、一九一、一七七	減 六八五、二一九	
	三	司法費	一、四八四、八一四	二、九一一、九三六	減一、四二七、一二二	
	四	公安費	四、八五三、〇一四	四、六一七、〇七六	增 二三五、九三八	
	五	財務費	九二三、七八〇	一、三一五、三三九	減 三九一、五五九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六 教育文化	三、九四五、五五〇	四、〇八〇、七一五	減 一三五、一六五	本項第十六日第十四節原列預備費六十一百零七元經本處剔列第十項預備費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七 實業費	二三九、三二六	四八四、五〇〇	減 二四五、一七四	
		八 交通費	一八七、五五五	一九七、二一九	減 九、六六四	
		九 衛生費	一九六、八四八	二〇六、八二八	減 九、九八〇	
		十 建設費	一、二六九、二一六	一、四八五、〇八一	減 二一五、八六五	
		十一 協助費	二、六〇五、五九三	七、二七五、一一八	減四、六六九、五二五	
		十二 預算費	二七六、六〇七	一〇二、四〇一	增 一七四、二〇六	本項原列臨時門為二十七萬元經本處代為修改並將經常門第六項第十日第十四節之預備費六千一百零七元又臨時門第五項第十日第十四節預備費五百元移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五四二、三四七	七、〇五四、六〇七	減三、五一一、二六〇	
	一	行政費	一二七、三九〇	二一〇、一八九	減 八二、七九九	
	二	司法費	一、〇三七、七〇二	二一、一二〇	增一、〇一六、五八二	

三	公安費	二一九、五〇五	一〇八、七三八	增	一一〇、七六七	本項原概算數為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嗣准該省政府撥補支特警保安隊運輸費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經本處代為補列如上數
四	財務費	三五、六二九	七三、六八七	減	三八、〇五八	
五	教育文化費	三一六、二四四	三五九、〇九六	減	四二、八五二	本項原有第十目第四節預備費五百元經本處代為移列經常門第十二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六	實業費	二六、〇七七	五五、五八二	減	二九、五〇五	
七	交通費	八、〇二九	一九、三三四	減	一一、三〇五	
八	衛生費	一、二九四	二、九〇六	減	一、六一二	
九	建設費	三四七、九八九	九七、八四一	增	二五〇、一四八	
十	協助費	五〇一、二三八	七九、七〇〇	增	四二一、五二八	
十一	撫卹費	二七、一一八	二四、六三一	增	二、四八七	
十二	債務費	八九四、一四二	六、〇〇一、七八三	減	減五、一〇七、六四一	

總說明

本案由普通經費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元  
 元內除自來水餘利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二元外其餘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與同歲出經常門第九項地方營業收入二十七萬三千零四  
 千五百三十四元又歲出臨時門第十項地方營業純益項下以符定章二百八十四元一併剔除函知該省政府另編營業概算其營業收支相抵之盈餘九萬零  
 六百三十二元並代補歲入臨時門補助款收入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補支歲出臨時門公安費項下特警保安隊運輸費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已代為分別補列  
 該省政府續請代補歲入臨時門補助款收入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補支歲出臨時門公安費項下特警保安隊運輸費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已代為分別補列  
 原概算書編列錯誤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於說明欄內詳為說明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度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入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由教育部撥助九萬元庚款項下撥助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一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七三、六七〇		增 七三、六七〇		
一	教育文化		七三、六七〇		增 七三、六七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二六、三三〇		增 二六、三三〇	
	一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三〇		增 二六、三三〇	

總說明

- 一、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議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十萬元
- 一、該市將此項補助經費完全作為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短期小學經常費並社會局各學校臨時費之用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三號咨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第三九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

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經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九次會議核定各為九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在案。茲因遵照教育部通令，舉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編具追加概算，原列歲入經常歲出經臨各為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分配適當，收支亦尚平衡，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如數核定該市本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各為十萬元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本案原列追加歲入歲出各為十萬元，奉中央

##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元	

預算案

一七七

核定追加概算歲入歲出各為十萬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二、六五〇、九一一	二三、八〇九、〇一〇	減一、一五八、〇九九	
	一	田賦	一三、九六七、三四六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減一、一九〇、四〇一	
	二	契稅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	增 五五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三、〇九〇、八五五	三、三七二、六八三	減 二八一、八二八	
	四	房捐	四九九、〇〇〇	三七二、一三〇	增 一二六、八七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四、六八七	三〇二、一三二	增 二、五五五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五四、七六〇	三二四、七二四	減 六九、九六四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六四三、〇一五	六九九、八五〇	減 五六、八三五	
	八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一、五七四	一六一、三九五	增 一五〇、一七九	
	九	補助款收入	三六一、六七四	二四三、三四九	增 一一八、三二五	
	十	其他收入	一八、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減 五〇七、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數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五、二九五、〇七六		增五、二七五、〇七六	本款原列六、二九五、〇七六元總計，將借款收入之零金庫券一、〇〇〇元剔除故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田賦	四、〇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補助款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	其他收入	一、一五五、〇七六	增	一、一五五、〇七六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〇、八〇八、七八八		二一、一一六、八九八	減	三〇八、一一〇	本款原列二一、八〇八、七八八元將第十二項預備費減列後改列如上數
	一	黨務費	九一七、四〇〇		九一七、四〇〇			
	二	行政費	四、〇八〇、八六一		三、八四七、六四四	增	二三三、二一七	
	三	司法費	二、一一二、五四〇		二、一一二、五四〇			
	四	公安費	三、九〇六、一四二		三、九二七、三四六	減	二一、二〇四	
	五	財務費	一、九三一、四四二		一、九二七、一四八	增	四、二九四	
	六	教育文化費	二、八八〇、五九六		二、七〇七、一二九	增	一七三、四六七	
	七	實業費	三二七、二七二		三一、八八二	增	五、三九〇	
	八	建設費	一、一一五、七五一		一、一〇七、九五五	增	七、八〇〇	
	九	協助費	四六八、六一〇		四四四、四三八	增	二四、一七二	

預算案

十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一	債務費	五六五、三二五	五九三、四二〇	減 二八、〇九五
十二	預備費	二、四九二、八四九	三、二〇〇、〇〇〇	減 七〇七、一五一
<p>本項原列三、四九二、八四九元以歲入臨時門別除省庫券收入經本處減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故改列如上數</p>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摘要	元	元	元	
一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一三七、一九九	二、六九二、一一二	增四、四四五、〇八七	
	一 行政費	三、八〇七、四八二	二〇九、八八二	增三、五九七、六〇〇	
	二 司法費	三四九、六七四	二四三、三四九	增一〇六、三二五	
	三 公安費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減 二四〇、〇〇〇	
	四 財務費	三六、九三九	三八、〇六八	減 一、一二九	
	五 教育文化費	九四四、三一六	七六、九〇五	增 八六七、四一一	
	六 實業費	二八四、五二七	二七二、六四七	增 一一、八八〇	
	七 建設費	三四九、三〇一	二四六、三〇一	增 一〇三、〇〇〇	
	八 協助費	四、九六〇	四、九六〇		

總說明

- 一、該省普通經常臨時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
- 一、書內變動之處均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一、該省營業概算尙未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故不編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 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度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七五七、四三六	二、七九九、九六〇	增 九五七、四七六	
	一	田賦	二、〇三〇、〇八六	二、一三〇、〇〇〇	減 九九、九一四	
	二	契稅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六〇三、三〇四	四四九、〇〇〇	增 一五四、三〇四	
	四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一七	八一七		
	五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八、〇七一	一四〇、一四三	增 三七、九二八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為司法收入本處代為改正

	六	補助款收	七一四、六五八	增 七一四、六五八	本項原概算內列數六十一萬五千元經本處代為補助中央補助該省司法費十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又代剔除原書一萬四千元故改如上數
	七	其他收入	三〇、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歲入	一、二七六、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增 六六、〇〇〇	本項原概算內科目為特種營業稅經本處將特種二字刪去
	一	營業稅	一、二七六、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增 六六、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常歲出	四、三四〇、一二二	三、三八八、三二六	增 九五一、七九六	
	一	黨務費	一八七、四八五	一八四、九〇五	增 二、五八〇	
	二	行政費	一、〇六四、五二六	九一四、三九六	增 一五〇、一三〇	
	三	司法費	四三一、九四三	三九八、六五五	增 三三、二八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時開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四 公安費	二八七、四三九	三一六、三五四	減 二八、九二五	
元	五 財務費	一八一、二七一	一四三、九六一	增 三七、三一〇	
元	六 教育文化費	一、〇四〇、八七七	七一〇、五六三	增 三三〇、三一四	本項概算數欄原列為一百萬零八百七十七元經本處照行政院審查意見代為增列義教經費四萬元故改如上數
元	七 實業費	二二、八七三	二二、八七三		
元	八 衛生費	五三、七七四	四七、七七四	增 六、〇〇〇	
元	九 建設費	三八〇、四四八	三七九、六四四	增 八〇四	
元	十 債務費	五三二、六二〇	一一七、八四〇	增 四一四、七八〇	
元	十一 協助費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元	十二 撫卹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元	十三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元	十四 預備費	九〇、八七六	一一一、三六一	增 三〇、四八五	本項概算數欄內原列為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經本處代為減列移增義教經費四萬元又減列原書錯列行政院補助經費四萬元故改如上數
元	十五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時開	六九三、三一四	五二二、三一六	增 一七〇、九九八	

預算案



一	行政費	一三四、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二	司法費	一一四、六五八	增	一一四、六五八	本項係本處代為補列之司法臨時費
三	財務費	三三四、六五六	增	三〇、三四〇	
四	建設費	一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本案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核定各為五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元
- 一、原概算內錯漏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改正並在各項說明欄詳為說明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一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一二二、九六二	三、四四六、五八七	減 三三三、六二五	
一	田賦		四九四、六八〇	四九四、六八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三	契稅	一一二、八九七	一〇七、一八六	增 五、七一	原列一、一九九、四〇三元經將菸酒牌照各項附捐一六、三四〇元剔除改列如上數
三	營業稅	一、一八三、〇六三	一、一八三、〇六三		
四	房捐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三、九三三	八、九五二	減 五、〇一九	
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二八八、五〇四	二九七、三七一	減 八、八六七	
七	補助款收入	六六三、七二八	九七四、八一三	減 三一一、〇八五	原列五九八、〇八一元補助司法補助費六、〇〇〇元邊疆教育補助費五、〇〇〇元義勇隊補助費五、〇〇〇元除食糧教育補助費及救國捐外其餘均與原列如數
八	其他收入	二九六、一五七	三二〇、五二二	減 二四、三六五	原列四二二、〇八七元經將斗捐一、〇八八元附捐七元均移列臨時歲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一五、九三〇	二〇、一〇〇	增 九五、八三〇	此款由經常門其他收入項下移列
一	臨時歲入	一一五、九三〇	二〇、一〇〇	增 九五、八三〇	
一	斗捐	一一五、九三〇	二〇、一〇〇	增 九五、八三〇	
一	附捐	一一五、九三〇	二〇、一〇〇	增 九五、八三〇	
一	其他收入	一一五、九三〇	二〇、一〇〇	增 九五、八三〇	

預算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察哈爾省 地方普通 經常歲出	二、六九二、六六四		三、二二三、七六二	減	五三一、〇九八	原列六七、二〇〇元經將內列臨時費 原列四四、〇〇〇元移列臨時費如 原列七三五、九二四元經將張家口警 備司令部經費一五、〇〇〇元移列公 安費項下並將本機關改支不敷之五 七、四四一元除第一預備費三〇、〇 〇元撥充外尚短二七、四四一元由 本項統籌削減改列如上數
	一	黨務費	六五、七六〇		四二、三四八	增	二三、四一二	原列一、九二、六〇〇元經將第一目列 數與各節合計數多列二元剔除改列 如上數
	二	行政費	六九三、四八三		六六六、七二〇	增	二六、七六三	原列三五七、二八四元經將第二預備 費二一九、六二一元移充保安隊預備 費又將張家口警備司令部經費一五、〇 〇元移列本項各計如上數
	三	司法費	一九二、五七七		一八八、三三三	增	四、二四四	原列三五七、二八四元經將第二預備 費二一九、六二一元移充保安隊預備 費又將張家口警備司令部經費一五、〇 〇元移列本項各計如上數
	四	公安費	五九一、九〇五		四〇一、八五六	增	一九〇、〇四九	原列三五七、二八四元經將第二預備 費二一九、六二一元移充保安隊預備 費又將張家口警備司令部經費一五、〇 〇元移列本項各計如上數
	五	財務費	三四六、一三〇		三四四、六九八	增	一、四三二	原列三五七、二八四元經將第二預備 費二一九、六二一元移充保安隊預備 費又將張家口警備司令部經費一五、〇 〇元移列本項各計如上數
	六	教育文化 費	四五〇、〇七七		三五八、八一七	增	九一、二六〇	原列三五七、二八四元經將第二預備 費二一九、六二一元移充保安隊預備 費又將張家口警備司令部經費一五、〇 〇元移列本項各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七	實業費	一〇、八六二	一一、七五六	減 八九四	
八	交通費	七、四八八	七、四八八		
九	衛生費	五二、五四八	五〇、三〇四	增 二、二四四	
十	建設費	四八、九九四	四八、九九四		
十一	補助費	二二二、〇四〇	八二九、六〇〇	減 六一七、五六〇	原列二〇〇、〇〇〇元經將教育文化 項下清風第一二三小學校補助費 一〇、四四〇元塞北中學校補助費 六〇元移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十二	撫卹費	四、六〇〇	四、八〇〇	增 一六、〇〇〇	
十三	救災準備金	一六、〇〇〇	二六八、〇四八	減 二六八、〇四八	原列二六八、〇四八元經將第二預備 費二一九、六二一元撥充保安隊經費 外餘三、〇〇〇元移充收不敷之數
十四	預備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出	五四六、二二八	二四二、九二五	增 三〇三、三〇三	
二	黨務費	一、四四〇	六、二八〇	減 四、八四〇	此項由經常門移列
三	行政費	一一〇、〇〇〇		增 一一〇、〇〇〇	

預算案

三	司法費	二二、一八八	增	四、四六三	原列五、九五二元依照國家總預算代為加列一七、二三六元合計如上數
四	財務費		減	一、〇二〇	
五	教育文化費	一、六〇〇	減	一五、三〇〇	
六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七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該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
- 一、原概算書補助款收入項下漏列義務教育經費三萬元又邊疆教育費五萬元均照數代為補列並將兩項如數代列於歲出經營門教育文化費項下
- 一、原概算書補助款收入項下司法補助費核與國家總預算少列六千零八十九元如數補列應於歲出臨時門代為加列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以符法案
- 一、原概算書科目錯誤及應行變動之處均於各項之下詳細說明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附錄 立法院呈文

案准行政院第一三六號咨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歲字第二零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察哈爾省

地方二十四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為三百一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案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查，提供意見，（一）菸酒牌照附捐，違反營業稅法，應予剔除。（二）斗捐附捐，據聲明暫難裁廢，本年度姑准照列，移置臨時門。（三）補助款收入，兩種隨附捐撥付之數，應各除匯解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菸酒附捐撥付之數，應照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原

報八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元，除去辦公費，改列七萬九千一百元（四）收入門下短列司法補助六千零八十九元。又漏列義務教育及邊疆教育補助八萬元，應分別增補，同時支出門下，教育文化經常費應增八萬元，司法臨時費應增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俾與定案相符。（五）應依例補助保安隊經費及救災準備金，前者擬以原第二預備費二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移充，後者擬酌列一萬六千元。（六）司法經常費第一目，積算有誤，應剔除二十四元，財務經常費第二十七八兩目係屬國家支出，應全刪。總核上列意見，均尚妥協。惟經此增刪之後，收支兩抵不敷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元。主計處主張減第一預備費及行政費抵補，復查原列行政費，較上年度增加甚多，挹彼注茲，當無困難，似可並予照辦。統擬核定本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此外尚有關於科目及其他應行糾正者數端，均經院處分別指出，應由主計處於編預算時代為修改，或轉知該省下半年度注意調「整」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主計處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預 算 案

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原列歲入歲出都為三百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五元，奉中央核定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由主計處照核定概算案編製預算，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四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范宗成等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

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國民政府主席林

鑒核公布施行。

立法院院長孫

科二十五年七月三日

謹呈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一八四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一八四〇〇		
第一目	暨南大學	二、一八四〇〇	房租水電等收入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六七、〇七六三二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六七、〇七六三二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三〇、二七九一九	產品售價	
第二目	暨南大學	二五、二一六〇〇	圖書講義宿費等收入	
第三目	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一、五八一三	票券售價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歲入臨時門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二、〇〇〇〇〇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二、四〇〇〇〇	檢驗消毒證書等費收入
	第四款 其他收入	八二、二九六五八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〇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二、六〇〇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七六、六九六五八	
	第一目中 中央大學	七、六六二四八	雜項收入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六九、〇三四一〇	刊物售價及雜項收入
	合計	二五五、九五六九〇	
第一款 統稅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捲菸稅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預收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二十四年度內五個月印花稅票整款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〇二、九九三六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售品收入	



<p>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p>	<p>一七八、三〇八六五</p>	
<p>第一目 平浦京滬等路局撥解班禪大師等乘車費</p>	<p>三二、一四九六五</p>	
<p>第二目 北寧路局撥解河北全省保安處運輸費</p>	<p>五一、二三七〇〇</p>	
<p>第三目 北寧路局撥解河北全省保安處運輸費</p>	<p>九四、九二二〇〇</p>	<p>補收二十二年撥解數</p>
<p>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p>	<p>二〇九二〇</p>	
<p>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p>	<p>二〇九二〇</p>	
<p>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p>	<p>二〇九二〇</p>	
<p>第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p>	<p>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p>	<p>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中央銀行歷年公積金</p>	<p>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目 中央銀行盈餘</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五款 協款收入</p>	<p>一、三六二、〇〇〇〇</p>	
<p>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p>	<p>一、三六二、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河南省協款</p>	<p>一、三六二、〇〇〇〇</p>	<p>撥補綏靖公署經費三六〇、〇〇〇元陸地測量局經費四二、〇〇〇元總務部則匪費九六〇、〇〇〇元</p>
<p>第六款 債款收入</p>	<p>二六四、二九一、三六六三六</p>	
<p>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p>	<p>二六四、二九一、三六六三六</p>	
<p>第一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p>	<p>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第二目 統稅國庫證</p>	<p>七一、〇七七、五七五三八</p>	

第三目	二十四年度金融公債	六三、二一三、七九〇九八	
第四目	中央銀行透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其他收入	八五〇、三四三一一	
第一項	各項雜收	二六〇、二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醫學院	二六、〇二五〇〇	羅氏基金董事會撥助之款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七四、三一八一三	
第一目	監察院	六、九四七五九	
第二目	考試院	五二、八一八五四	十九年度結餘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四、一六一〇〇	二十一年度結餘一、三七三元二十三兩年度未經抵解之收入一、五三六元中央大學舊欠款一、二五二元
第四目	暨南大學	一〇、三九一〇〇	本年度學費及二十二年學雜費等收入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撥中山大學建築費
合	計	三一四、三〇六、九一二三四	
歲入	總計	三一四、五六二、八九六三四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內務費	五一、七二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五一、七二〇〇〇	

科		科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日	海 港 檢 疫 管 理 處		六、〇〇〇〇	
第二日	上 海 海 港 檢 疫 所		三三、六六〇〇	
第三日	厦 門 海 港 檢 疫 所		一一、〇六〇〇	
第二款	債 務	費	一四、七五三、八〇八〇〇	
第一項	借 款	款	一四、七五三、八〇八〇〇	
第一目	俄 退 庚 款 餘 額 憑 證 本 息	息	七、九一三、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統 稅 國 庫 證 本 息	息	六、五九九、九二八〇〇	
第三目	中 法 儲 蓄 會 等 借 款 本 息	息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第 二 預 備 費	費	五五、九四五、五八二六六	此追加借款收入據主管部聲明原以一部分彌補預算內稅收短絀上列數目即係彌補之款惟附收短絀僅能於編造決算時表現無法列支故酌列本款以期平衡
第一項	第 二 預 備 費	費	五五、九四五、五八二六六	
合 計		計	七〇、七五一、一〇六六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國 務 費	目	一八四、四五一一三	
第一項	五 院	院	五九、七六六一三	
第一日	監 察 院	院	六、九四七五九	調查費
第二日	考 試 院	院	五二、八一八五四	補支二十一年度額定經費不敷之款

第二項	其他機關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	一二四、六八五〇〇	因業務發展增加經費
第二項	軍務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六一	
第一項	軍政部主管	三五、二五五、四四五六一	奉核定財政部超撥及軍電軍記帳撥款共二三、八九三、四四五元六角一分中央銀行透支一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地方部份撥助一、三六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內務	七四、六三五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所屬機關	七四、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四、六三五〇〇	建築購置等費
第四項	財務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一項	其他財務費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一目	外匯平市基金	五五〇、〇四一三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二、〇三七、四〇三九〇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八〇、六一五二三	
第一目	北平故宮博物院	八〇、六一五二三	該院溢支八〇、六一五·二三元經核定以該院同年度預算內溢收二四、〇九五·六四一及預算外收入五六、五一九、五九元儘數作抵計支如上數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九五六、七八八六七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五七五六七	補支二十二年度超支經費
第二目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三六、三六六〇〇	設備費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三〇、一八八〇〇	係該校二十二年支出超過預算之一部份擬作二十三年度支出
第四目	南大醫學	三八、六五九〇〇	原報三八、七五九元擬劃除代鄭前校長還舊欠一〇〇元列如上數
第五目	山大醫學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設備費本年度一、一〇〇、〇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年七五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	藏費	三三、一四九六五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	三三、一四九六五	
第一目	班禪大師等乘車費	三三、一四九六五	
第七款	建設費	三九八二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九八二	
第八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中央銀行資本及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官股
第九款	補助費	二五七、五九二一一	
第一項	事業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山東建設廳改良菸業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二項	其他部份	二四七、五九二一一	
第一目	美國經濟考察團招待費	一四、九八六四三	
第二目	長蘆鹽運使署查禁十鹽各縣提支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山東鹽運使署查禁土鹽各縣提支經費	六、四四六六八	
第四目	河北省保安處運輸費	一四六、一五九〇〇	本年度五一、三七元又補支二十二年九四、九二三元

第十款	債	務	費
第一項	借	款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中	中央銀行墊款		九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庫證利息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漢口造紙廠舊欠英商煤價本息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八一、七五八、五八
議出	經費	總費	三一四、五六二、八六九、三二四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九七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七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歲字第一七三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各機關續提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經臨追加概算各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

稱，「前准政府提出各機關二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多起，經彙案審查，分批先後提經前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二次及第四八一次會議核定通過各在案。茲復准政府續提各案，並查有彙編二十四年度追加案內所列上海醫學院收支各案，應提出作為二十三年度收支辦理，經併件審查結果擬予核定第四次追加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至財政部二十三年度歲出債務費概算，原列統籌支配部份之中央銀行墊款利息，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印花稅票墊款利息，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中法大學加息，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美金借款利息，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留比

學生舊欠比京華比銀行借款本息，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利息等，共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一分，暨補付以前年度逾期未付之克利斯浦借款本金逾期利息手續費共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英法借款本金手續費共三百八十二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五角五分，均據原書說明，係在二十三年度核定債務費預算所列第一預備費及外債（連經手費）庚款項下折合餘額，統籌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擬併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追加概算書一本，函請照章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算書，令仰該處迅即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概算書一本，奉此，查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奉准核定各案，迭經本處先後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發交核議，依法公布各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三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為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三年度國家

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第四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	菸酒稅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九六、一八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三三二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〇、三三二〇〇	房地等項租金
第一目	清華大學	一〇、三三二〇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八、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八、二〇〇〇〇	學費體育及農場出產收入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五、一四五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二〇〇〇	罰金等項收入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b>歲入臨時門</b>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證照收入
		第二目	其他收入	八七、三九八七〇	
		第一項	各項雜收	二八、〇一一三七	
		第一目	中比庚款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撥助中央助產學校
		第二目	北平工學院	八、〇一一三七	利息及雜收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五九、三八七三三	
		第一目	國民政府參軍處	二、八四三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二目	行政法院	一一、〇二九五九	二十二年經費結餘
		合	計	一、七八〇、〇五七〇〇	
		第五款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	整理法收之增收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三〇〇〇〇	刊物收入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二、九二五〇〇	
		第一目	司法部	六二、九二五〇〇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三一、二六六、七四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第四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四、二四八、〇〇	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
合	記	八八、三九八、七〇	
經	臨	一、八六八、四五五、七〇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國稅	五八、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其他機關	五八、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四七、七六〇、〇〇	再添刑事二庭追加半年度經費
第二目	行政法院	一〇、九二〇、〇〇	
第二款	財務	四一五、三八九、〇〇	
第一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四一五、三八九、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四一五、三八九、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	一八、七三三、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八、七三三、〇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一八、七三三、〇〇	增加班級並擴充農業研究所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四二七、五九	
合	計	四九三、二二八、五九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國 務 費	四、七六五〇〇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修 理 費	二、八四三〇〇	
第二項	最 高 法 院 添 庭 開 辦 費	一、九二二〇〇	
第二款	內 務 費	五二、二六六七四	
第一項	中 央 助 產 學 校 建 築 費	五二、二六六七四	建築校舍及產院甲項工程所需全款共六六、六五〇元除准移用該校經費一五、三八三、二六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水 陸 地 圖 密 查 委 員 會 印 刷 費	一、〇〇〇〇〇	印刷審查證票
第三款	教 育 文 化 費	八、〇一三三七	
第一項	國 立 北 洋 工 學 院 建 築 費	八、〇一三三七	建築工程實驗館費用實有超支列報追加一、四七三元除准移用該院經費五、四三三元外計追加如上數
第四款	司 法 費	一二、九二五〇〇	
第一項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臨 時 費	一二、九二五〇〇	檢舉易案鑑定書畫
第五款	交 通 費	一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	交 通 大 學 上 海 本 部 購 地 費	一四、二四八〇〇	擴充校址
第六款	補 助 費	一、二八三、〇一一〇〇	
第一項	邊 省 留 用 國 稅	一、二八三、〇一一〇〇	就四川印花酒稅局收支餘額彙列

考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零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一五零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二一四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概算第一批追加案，業經本會核定在案。茲續准政府核轉追加案多起，當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擴報告略謂，奉交各案，除上海醫學院收支，應劃歸二十三年度追加概算另行核辦外，其餘尙無不合，擬即彙案核定歲入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歲出共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一分，並將收支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以期平衡等語。復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作成核定追加概算書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追加概

算書，令仰該處照章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概算書一份，奉此，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概算，業經本處按照核定數目，編具擬定追加預算書，呈送鈞府鑒核依法公布在案。茲復奉核定二十四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其歲入歲出各爲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遵已照章分別費類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理合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同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案內，歲入歲出各列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七角，本會等遵於本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

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施行。仰候通飭遵照」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 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關	稅	三二七、九七三、五一四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三五				
菸	酒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印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礦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交易	稅及交易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所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總計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銀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家	財產收入	五、七九一、七六七	
國家	事業收入	二一、二〇一、五三一	
國家	行政收入	一〇、九〇一、二三二	
國家	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協款	收入	三、一九八、〇〇〇	
債款	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收入	一〇三、三四二、二二四	
教育	文化費	四四、三三九、九六二	
財務	交務費	六四、五一五、五六六	
外務	交務費	九、六九〇、二三四	
內務	務費	八、八三六、五二〇	
軍務	務費	三三二、〇一九、二〇〇	
國務	務費	一五、五三五、一三〇	
黨務	務費	五、四一九、〇八〇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歲入經常門					
司	法費	三、二四〇、八九八			
實	業費	四、二二六、四四七			
交	通費	四、八三五、七三四			
蒙	藏費	二、三二〇、七六六			
建	設費	五三、一一〇、二二一			
補	助費	一〇五、八一六、〇〇〇			
撫	卹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債	務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國	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	二預備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總	計	九九〇、六五八、四五〇			
第一項	關稅	三〇三、六七六、〇七三	元		
第二項	進出口稅	二六九、二四〇、九四六			
第三項	轉出口稅	一七、〇六九、二八一			
第四項	船鈔	一三、二七三、〇〇〇			
		四、〇九二、八四六			

預算案

第二項	鹽	稅	一八九、一八七、二二五
第一項	粗鹽	稅	一七四、五九二、三五六
第二項	精鹽	稅	一三、〇〇八、五二六
第三項	其他鹽類	稅	一、五八六、三四三
第三款	菸酒	稅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
第一項	菸公賣費	稅	五、七六五、九八六
第二項	菸酒捐	稅	一一、二二一、四〇九
第四款	印花稅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花稅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稅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七
第一項	捲菸	稅	八三、六三八、四〇五
第二項	棉紗	稅	二二、一一〇、七三八
第三項	麥粉	稅	六、五三六、一三九
第四項	火柴	稅	一〇、〇四七、三一九
第五項	水泥	稅	三、五〇四、六九九
第六項	蒸菸	稅	四、二三五、八九二
第七項	火酒	稅	八六七、一六〇
第八項	啤酒洋酒	稅	七六九、九三四

主管部原送概算列一二〇〇、七九六、一一七元經核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九項	汽 水	稅	八五、八三一
第六款	礦	稅	三、六三一、八六二
第一項	礦 產	稅	三、一六一、七三二
第二項	礦 區	稅	四七〇、一四〇
第七款	交 易 所 稅 及 交 易 稅	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 易	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 得 稅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 得	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 行 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銀 行 兌 換 券 發 行 稅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稅	五、七三三、一二九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稅	一〇、二〇〇
第二項	軍 政 部 主 管	稅	五一、八五一
第三項	海 軍 部 主 管	稅	四二、三〇〇
第四項	內 政 部 主 管	稅	八、二二八
第五項	外 交 部 主 管	稅	一三、三四二
第六項	財 政 部 主 管	稅	五、十三一、八一四

第七項	教育部	主 管	四六、五一二	
第八項	司法行政部	主 管	三、三九二	
第九項	實業部	主 管	一〇、五〇〇	
第十項	鐵道部	主 管	一三、五五〇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 管	一、四四〇	
第十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一一、三八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 管	三六、二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	主 管	二二〇、八四八	
第三項	財政部	主 管	一、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主 管	四二八、六三三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 管	一六九、二〇一	
第六項	實業部	主 管	一九、三三四	
第七項	交通部	主 管	五、四〇八、〇〇〇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郵電航三項解款一、四〇八、〇〇〇元其餘四、〇〇〇元為軍電轉帳款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第八項	鐵道部	主 管	一四、〇七四、〇七四	本項預算數內包括各路解款二、九五八、一九七元又通大學各部份收入九二、七二五元又各路撥充軍費五、〇二三、一五二元及運費收入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為轉帳款係照歷年成案列入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 管	二四五、〇八〇	各營業機關解款一四一、二八〇元樓範灌溉管理局一一二、八〇〇元
第十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八八、二六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八、二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三、八八三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二〇、五九一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九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三八八、二一二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〇七、〇〇七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三九九、四八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一、三九七、五八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二、五八三	
第二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編總概算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增列如上數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六、六六六、一一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一、四四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一、六五七	

第三項	外交部	主 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	主 管	三、八一五、八三九	
第五項	教育部	主 管	二、一九四、九六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 管	三四四、〇四三	
第七項	實業部	主 管	九九、九九〇	
第八項	交通部	主 管	一四一、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	主 管	二四、五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 管	六〇〇	
合 計			七五三、八二三、一五五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一項	附 加 稅	一四、二九七、四四一	
第二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五八、六三八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三八、六三八	
第二項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主 管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五九〇、一四二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一〇、〇〇〇	雜民運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二、八五〇	各附解款二六二、八五〇元及各附運送離民運費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一、七二〇	各營業機關解報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七四、五七二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六三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九六三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五、〇〇〇	
第五款	協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四川省協撥四川大學建築費
第六款	債款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原編總概算計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核定減列如上數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九六、六七六、一一一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一〇、八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一、一四〇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一七、四八二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鐵路建設公債抵借款
第六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五四六、六八九	
合計		二三六、八三五、二九五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〇二九、〇八〇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六〇一、〇四〇	上年預算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五、〇七六、〇〇〇元茲以新開四所、一七〇元哈五斯、七六〇元通訊社、三六〇元教育文化及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八〇〇	
第二款	國務院	一四、八四二、九七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	五〇六、〇〇〇	
第二項	五	四、〇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	一、〇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考	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監	察院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其	他機關	七、八八三、九七六	
第一目備	務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各	備務局	三六、〇〇〇	本目係上海廈門廣州三局經費各爲一二、〇〇〇元
第三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二、三六〇	
第四目最	高法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五目行	政法院	一六六、九二〇	
第六目法	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七目銓	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考	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審	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各	區監察使署	五〇〇、四四八	本目係八區警經費每區署各爲六二、五五六元
第七目	鄂蘇浙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上海湖北兩處因增加業務所增經費由審計部就其他三處撥節挹注
第十二目增	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本目係增設兩處之經費
第十三目總	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第十四目總	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五〇、四六〇	本目係以該會收入撥充又該會植物園事業費在此項基金內開支
第十五目翼	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四項	第一	預備費	一四七、〇〇〇
第三款	軍	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	務費	五、一五八、九一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八九五、一三四
第一目	內政	部	六四二、一七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八、二二〇
第五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六六七、〇八四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七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一一三、〇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全國航空測量案正在參謀本部審核此項經費應俟測量計畫確定後支用



第七目	武漢檢疫所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津塘秦海港檢疫所	二六、四〇〇	
第九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蒙西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兩辦事處	九九、六七二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一、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二二九、二一二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	八八、九九二	
第六目	特派員辦事處	一四一、六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二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一、四〇四、六九一	

第三目	公使館	一、三〇六、一四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二四二、二三三	
第五目	領事館	一、〇一四、九三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	四六、八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四五〇、三六五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〇、八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九一、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四、一四一、八四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六七、〇四七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七三、五〇〇	會計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六八、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二、六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二三〇、四二四	

第一目	關	務	署	二一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	海關	監督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目	津	海關	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目	粵	海關	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目	江	漢關	監督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目	膠	海關	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七目	東	海關	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八目	閩	海關	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九目	廈	門關	監督署	二一、八五九	
第十目	蕪	湖關	監督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一目	瓊	海關	監督署	二〇、五九二	
第十二目	鎮	江關	監督署	二〇、五二八	
第十三目	浙	海關	監督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四目	長	岳關	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十五目	金	陵關	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六目	甌	海關	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目	潮	海關	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八目	蒙	自關	監督署	一八、七二七	

第五目	重慶	關	監	督	署	一八、一四四
第五目	秦皇島	關	監	督	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梧州	關	監	督	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杭州	關	監	督	署	一五、五五二
第二目	九江	關	監	督	署	一五、五四〇
第四目	宜昌	關	監	督	署	一五、一二〇
第五目	蘇州	關	監	督	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目	荆州	關	監	督	署	一二、六〇〇
第七目	南寧	關	監	督	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目	龍州	關	監	督	署	八、七九六
第五目	騰越	關	監	督	署	三、六〇〇
第三目	張多	關	監	督	署	五一、六〇〇
第二目	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九、九二四、九八〇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一九、七七三、〇六五

第一日	鹽	務	署	一二三、八四〇	
第二日	河東鹽	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日	兩廣鹽	運使署		九〇四、〇六一	
第四日	雲南鹽	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五日	晉北權	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日	兩廣鹽	警緝私隊	艦	九〇五、一〇一	
第七日	河束緝私	統領部		九一、九三二	
第八日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九〇二、五一五	
第九日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八、三三九、八五〇	
第十日	鹽稅	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二〇六、一二七	
第一日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二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二〇〇	
第四日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八、八七二	
第五日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〇、四〇四	
第六日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七日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六、七二〇	

第八目	湖南	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二〇
第九目	山東	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〇、四五七
第十目	河北	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一、五六四
第十一目	四川	印花菸酒稅局	五五二、四六五
第十二目	陝西	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十三目	甘肅	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十四目	山西	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五目	察哈爾	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十六目	雲南	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一〇三、四六七
第十七目	貴州	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七、六〇〇
第十八目	綏遠	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十九目	寧夏	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二十目	青海	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二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菸酒稅款滙解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〇三二、二五六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	統稅局	一、二四二、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	統稅局	三七四、七八四
第四目	魯豫區	統稅局	五六七、九七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	統稅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六目	福州分區	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七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統稅管理處		九八、〇五二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	稽查緝隊	一二八、〇二〇
第十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暨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	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統稅	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六項	礦稅	事務費	二八七、五〇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	礦稅處	三一、〇六八
第二目	山東魯大	礦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	礦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	滸礦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	礦稅處	二二、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	礦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新江長興	礦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	礦稅處	三五、九四〇
第九目	江西	礦稅處	一九、八〇〇
第十目	北省	礦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七項	礦事務費		二四一、〇一四
第一目	江蘇	礦局	六、五〇〇
第二目	浙江	礦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	礦局	八、四〇〇
第四目	江西	礦局	一一、一〇〇
第五目	河南	礦局	四九、七四四
第六目	福建	礦局	一二、一六八
第七目	湖北	礦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	礦局	九、六〇〇
第九目	山東	礦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	礦局	三〇、四六八
第十七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附設煤烈品專賣處		八六、四一〇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〇四、四一一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八目	疏濟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七六〇	
第十一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三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二六七、二五九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四七八、五五三	
第一項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一、九五五、八三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九九六、七八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七九六、六〇八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及邊疆四分校經費在內
第三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二九八、〇〇〇	添辦牙醫專科及高級藥劑職業學校經費在內
第五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目	同濟大學	七三四、〇〇〇	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七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八目	武漢大學	九四七、一〇〇	添設研究所及國防學科並完成農學院各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九目	山東大學	五三二、七八二	
第十目	中山大學	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八二、〇〇〇	本年度增設學額經費在內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五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六目	北平洋工學院	三二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添招新生十三班經費在內
第二十四目	籌設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中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北	平 研 究 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 學 經 費	七一四、〇一六	
第一目	清 華 大 學 留 美 經 費	六八八、六五六	
第二目	革 命 功 勳 子 女 留 學 經 費	二五、三六〇	
第五項	特 種 教 育 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 特 種 學 校 及 各 訓 練 班 等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 他	九六四、一二〇	
第一目	編 倡 國 產 科 學 儀 器 攤 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新 聞 事 業 費	九三九、一二〇	
第七項	第 一 預 備 費	四八七、八〇〇	內有特種教育費之第一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八款	司 法 費	二、一三三、〇一五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二、一一二、〇一五	
第一目	司 法 行 政 部	六〇六、〇〇〇	
第二目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首 都 高 等 法 院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五目	江 蘇 上 海 第 一 特 區 地 方 法 院	三四三、二〇〇	

預 算 案

第六目	江蘇第七監獄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三四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目	首都反省省院	八四、〇〇〇	
第十目	法醫研究會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五六、八四四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六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稻麥改進所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四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五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七、六一二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一、五〇〇	
第二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六〇、一一二	
第四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一六、二八二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目	上海商標檢驗局	三五五、六七二	寧波南京兩分處及上海開辦生絲檢驗新增經費均在內
第四目	漢口商標檢驗局	二一四、〇四四	沙市萬縣武穴三分處經費在內
第五目	青島商標檢驗局	一六〇、九二〇	濟南分處經費在內
第六目	天津商標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七目	國產檢驗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三五、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三九、二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七〇三、九三四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六二、二七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一四、四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七一、一九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八、五二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四、五六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航政辦事處	一八、八四〇
第八目	直轄福州航政辦事處	一七、六四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九五、〇六四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一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六〇〇	
第七款	蒙藏費	二、二六五、六二四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二〇、三四八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四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六〇〇	
第五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六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七目	張家口牧場	三、九六〇	
第八目	殺虎口牧場	二、八八〇	
第九目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蒙古部份	一、〇〇八、九八六	
第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	旗宣化使署	一五〇、五七六	增設五台山行署經費在內



第三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四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五目	章嘉 年俸	一二、〇〇〇
第六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七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一、六四〇
第八目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藏 部 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藏 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藏 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藏 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禪 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禪 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他	三〇、二一〇
第一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二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三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一 預備費	二二、四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一二、一三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九七、八〇〇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六四、八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四〇〇、六八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四目	棉花機水機雜取締所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三項	其他	二九一、七四四
第一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二目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二一、九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六一、四八一、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六、五九二、一三三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六九一、六五三	照財政部與該省府商定撥補辦法辦理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四、〇三〇、〇〇〇	廬山管理局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在內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二、二〇五、〇三〇	內有公路捐振捐係儘收儘撥
第七目	河南省	一、〇四二、三六〇	五角鹽稅附加儘收儘撥
第八目	福建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江西省	二、四七二、一八〇	內捲菸統稅補助費照定額撥付其餘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酒等項統稅均儘收儘撥
第十目	遼寧省	六七四、四〇〇	
第十一目	甘肅省	八〇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二目	寧夏省	八二〇、〇〇〇	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三目	西康省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南康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南康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市	八四、〇〇〇	撥補公安局服裝費由其他部份移入
第十七目	威海衛行政區	九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款	二、七六二、五〇〇	

第五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內湘省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粵省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桂省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一〇、六〇〇、〇八八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邊遠省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蒙藏回教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八〇、〇〇〇	內廈門大學五〇、〇〇〇元 集美學校三〇、〇〇〇元
第十六目	北平中國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平民國學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四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五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六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三目	南渝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三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五目	薩清真小學	二、〇〇〇

第三目	首部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三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六、二〇〇	
第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四、二〇〇	
第六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四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古文化館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七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華慈幼協會	八〇、〇〇〇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四目	新聞事業補助費	四八六、九六〇	由黨務費移列
第三項	司法部	三、五一三、八四九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一四、四四二	
第二目	浙江省	二〇七、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一、四〇〇	

第四項 其他部份	第七五、四四〇	蠶桑改良事業已由經涉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補助費予停止
第四目 江 西 省	二二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 北 省	三六五、六四〇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四〇、一五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一四五、六一九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一六、五五六	
第九目 山 東 省	三九七、八五七	
第十目 河 北 省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山 西 省	二四三、七三二	
第十二目 陝 西 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三目 甘 肅 省	一三六、〇三八	
第十四目 四 川 省	一三七、五〇〇	
第十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六目 貴 州 省	二四、八〇〇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省	二四、五二六	
第十八目 綏 遠 省	三七、二〇〇	
第十九目 寧 夏 省	五、八二四	
第二十目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一九〇、三二三	
第二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外交研究會	三〇、〇〇〇	
第五目	古樂傳習所	二、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由教育部份移入
第八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九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一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二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一、〇〇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三目	長沙台田瓷業講習所	四、〇〇〇	
第十四目	河北改善河道補助費	九三、四八〇	由事業部份移入
第十五目	西岸湘岸貼邊費	一三四、三六二	內湘岸淮南商公會益陽貼邊費三、六九六元湘岸中西南三路轉運貼邊費六七、〇〇〇元建昌運商德義祥貼邊費五三、六六六元

本目係將教育事業其他三部份之零星各目合併改稱內含  
 教育部份之福建小鼓樓兩民衆學校一、〇八〇元浙西鹽  
 務小學七、八〇〇元山海關小學二、七六〇元事業部份  
 之漢口梅神父醫院補助費三六、〇〇〇元江西育嬰所一、  
 二〇〇元吳淞救生局二、〇〇〇元追加廬縣救濟院五

預算案



第六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〇、二三五

第十款 撫 郵 費

五、六六四、七〇四

第一項 文 職 公 務 員

二三九、二七二

第一目 應 付 部 份

九二、二七二

第二目 備 付 部 份

一四七、〇〇〇

第二項 武 職 官 兵

五、二九二、三九〇

第一目 應 付 部 份

四、七九二、三九〇

第二目 備 付 部 份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三三、〇四二

第一目 應 付 部 份

三、〇四二

第二目 備 付 部 份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治 喪 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 務 費

二三九、〇三七、九〇八

第一項 內 債 本 息 基 金

一三三、八三三、一〇〇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〇六、二五〇

數發費浦會〇  
又四海、及元  
湘二〇冠八子〇  
安四〇維八第〇  
湘元四持四學江  
子河西費元校濟  
廣東岸一浙二河  
濟池鹽、江〇局  
南工商五〇七、  
橋養後〇樹七、  
修病窩〇北一〇  
理所撫元渡八〇  
費五卹新海元〇  
帑五金增燈溫元  
由財元五安持各他  
務等〇湘費校部  
類十元子五及  
移六河廣六善  
入台堰兩濟〇善  
計戶橋斷元經  
如補修江費經  
上助理江實一

第二目	河 北 海 河 工 程 公 債		五〇五、六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九〇二、〇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一〇二、一三七、二五〇
第五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二三、六八一、〇〇〇
第六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 債 本 息 基 金		五四、三一九、〇八〇
第一目	英 德 續 借 款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 後 借 款		二五、四三二、六四六
第三目	克 利 斯 浦 借 款		七、五六三、三九一
第四目	英 法 借 款		四、七二八、一二五
第五目	湖 廣 鐵 路 借 款		二、三九五、六七四
第三項	庚 子 賠 款		三九、六五〇、四六七
第一目	英 國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 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 本		六、六六九、二五〇
第四目	法 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 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 萄 牙		一八、四八〇

第七目	西 班牙	九、五六七	
第八目	荷 蘭	二六四、八二五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一二、五八四	
第四項	借 款	二、二九五、九〇九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 法 大 學 加 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東方滙理銀行借款本息	二八〇、五五九	
第六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災借款本息	四五、七〇〇	
第七目	撥還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墊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五項	內外債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七〇、三五二	內債部份九六、一二四元外債部份一七四、二二八元
第六項	整 理 內 外 債 準 備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 一 預 備 費	四、六七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 二 預 備 費	五、七一二、三六〇	
第一項	救 災 準 備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 二 預 備 費	三、七一二、三六〇	本年度第二預備費列數較少非有特殊需要不得聲請動支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九〇、〇〇〇	中央短波電台一、三三四、〇〇〇元移列建設費內	
第一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出席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六九二、一五四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七二、〇〇〇	經費及事業費各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項	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及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經費一八、〇〇〇元事業費三四二、〇〇〇元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四八、一五四	首都普通考試經費係由上年度轉列計二九、六八四元司法官再試經費二、四七〇元各書縣長考試補助費一六、〇〇〇元	
第五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本目係由上年度轉列	
第六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僑樂村管理處裁撤管理事務交地方政府辦理資助費照列	
第七項	新增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兩處開辦費	
第八項	廣州僑務局開辦費		八〇〇		
第九項	國民政府續聘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〇〇四、六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三、六六七、六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五六二、九六四	
第一目	內政部	九七、〇〇〇	內政會議費三〇、〇〇〇元 內政年鑑印刷費七、〇〇〇元 運送雜民費四〇、〇〇〇元 統計處臨時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由內政部統籌支配
第三目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	四〇〇、〇〇〇	購置費二三〇、〇〇〇元 建築費一七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七、五〇〇	
第五目	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	五八、四六四	本目係六個月經費
第二項	衛生署主管	一一四、六四二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九四、六四二	建築新樓擴充設備第三期事業費
第二目	蒙古衛生院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四六一、〇二二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外國顧問經費	四、〇〇〇	係愛斯加拉顧問四個月薪俸
第四項	攤還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一五五、三四三	
第五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	一、六七九	
第六款	財務	三七三、七二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稅務司署	三五、五〇〇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五、五〇〇	征收附加稅所需匯費及銀行手續費
第三項	鹽務	一〇五、六一八	
第一目	整理淮南鹽地經費	一〇九、一九六	
第二目	口北蒙鹽局	四三二	收買硝磺餘鹽經費
第四項	統稅事務費	一〇、八三四	
第一目	稅務查緝隊開辦費	一〇、八三四	
第五項	硝磺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硝磺局	五、〇四〇	
第六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二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二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六一、四〇九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二五、九五二	
第一目	故宮博物院	三二三、三一二	內駐滬辦事處經費一二三、三一二元完成倉庫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二、六四〇	三個月經費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六八五、四五七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三六〇、〇〇〇	照核定成案減列半數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四〇、二二八	該校所屬邊疆四分校臨時費
第三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建築理工部份校舍
第四目	武漢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完成農學院等部份建築
第五目	四川大學	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與四川省各撥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中山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清華、大學	六七、一七六	
第八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九二	
第九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〇〇〇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爲限
第十目	上海醫學院	六〇、〇〇〇	補撥該校建築校舍不敷之款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二六〇、二六一	依照該校所請將核准之臨時費餘額分三年度勻列
第三項	生產教育費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生產教育費	八五〇、〇〇〇	籌設國立中等模範職業學校經費五五〇、〇〇〇元補助中等優良職業學校經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育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義務教育民衆教育電影播音教育等經費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一〇七、八八三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一五六、八八八	
第一目	江蘇第七監獄建設費	一五六、八八八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九五〇、九九五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九、八一二	
第二目	浙江省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福建省	六八、二〇七	
第六目	湖北省	二四、四七三	
第七目	四川省	三一、〇〇〇	
第八目	雲南省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南省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河南省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陝西省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甘肅省	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山東省	三二六、六九七	
第十四目	寧夏省	六〇六	
第九款	實業費	二六九、六〇三	溫溪紙廠借款利息應俟借款成立後專案辦理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〇九、四一〇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預算案



第二目	出席二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出席費
第三目	出席二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〇〇〇	政府代表及勞資代表出席費
第四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二〇、五三〇	
第五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代表出席費	七、五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五、〇〇〇	春季造林費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五五、一九三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八、七八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四〇〇	武穴分處四〇〇元在內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六、〇一三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	一三一、八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一、八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三〇、〇〇〇	圖書儀器機件等購置費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購置營造等擴充設備費
第十款	蒙藏費	五五、一四二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緩列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五五、一四二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觀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一四二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第四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第五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第六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七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五、九三三、〇〇〇	
第十二項	經濟建設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原定經費內統籌支配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案辦理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西北及雲南衛生事業費在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第三目	棉業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蠶業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經濟調查研究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專家經理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八目	其他事業費	一三七、〇〇〇	
第九目	水利事業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灌溉工程	一、〇八七、六六〇
第二目	航運整理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測量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氣象測量	一〇〇、四三三
第七目	水工試驗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八目	其他事業	二二一、五七九
第九目	管理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八七、四〇八
第二目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四三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第一目	高寶湖區土地清丈費	二二三、〇〇〇
第二目	一部份借款本息	三一〇、一〇四
第三目	導淮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三、八八九、二二五
第四目	借用庚款利息金	四一七、〇四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二、〇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永定河中遊增固工程經費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金門開放淤工程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官廳水庫工程經費	七六五、〇〇〇	
第七項	特種衛生事業費	二七四、七一六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一四八、七一六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製造藥品事業費	一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中央短波電台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管由黨務費移列
第十項	國防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四、三三四、五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四〇、六四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築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鹽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鹽附稅項下月撥五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山西綏遠兩省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河南省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目	威海衛行政區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撥還積欠補助費
第二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三、六五〇、〇〇〇	粵桂兩省菸酒統稅礦產稅留用部分均不在內
第二項	教育部份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華中和中學	五〇、〇〇〇	該校擴充設備費分年撥付
第三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補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	原核定爲一七〇、〇〇〇元另有三〇、〇〇〇元在上年度追加案內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二三二、五〇〇	
第一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二、五〇〇	
第三目	南京市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南京市救濟難民散兵災農乞丐等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九六、三三七、七二〇	
第一項	鐵道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業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重工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機器廠	八〇〇、〇〇〇	專案請列之機料進口關稅一四五、〇〇〇元在內
第三項	農業	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資本
第四項	漁業	二〇〇、〇〇〇	漁業銀團基金
第五項	電氣等業	一、三三七、七二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 附錄 行政院咨

第一八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四六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四六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函開，『本年五月十一日接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主計處所擬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續轉各專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十萬萬零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表面上雖若收支適合，而歲入部份，由主計處酌擬增列者，計有債款收入一萬八千萬元，國有營業

純益收入一千萬元，統稅一千二百萬元，收支相差，實際在二萬萬元以上，依目前國家財政及社會經濟狀況，應力謀收支平衡，以鞏固法幣之信用，自應依照行政院提送中央備案之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標準十一條，以為審查歲出之根據，爰經議決審查原則：（一）經常費照上年度核定預算數，一律不加。（二）新增機關非必要者緩設。（三）臨時費非必要者不列等三項。嗣乃連續開會，進行審查，將原編歲出各款，分別削減，而預算標準內所指明各項建設經費，仍予照列，總擬核定經臨歲出為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其歲入部份，原列各種稅款收入，雖不免為數過高，現財政部正謀厲行緝私及整頓舊稅，舉辦新稅，或不難達到相當之數目，均擬照列，至原擬彌補收支不敷之債款收入，列數較多，而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則列數較

少，似均未當，茲擬核列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酌加三萬萬元，債款收入爲一萬二千五百萬元，共擬核定經歲歲入亦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以謀收支之平衡」等語，並附所擬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歲出分類表全份，經於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推定孔委員祥熙等開會商討。旋據報告，「商討結果，認爲目前財政上惟一要旨，厥在鞏固法幣信用，維持收支平衡兩點，財政專門委員會本此原則，同時參酌行政院所訂標準，於建設方面力謀增加，於消費方面力謀節約，而於中央黨政各機關所需最低限度之經費，悉以往年舊額爲準，間亦稍有增加，俾留行政上敏活之地步，總稽全體數字，配列似尙允當，擬請照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九萬九千零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送請政府依法編製總預算議定公布，惟時間過促，並擬請由政府通令先予執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概算通過，送國民政府。相應檢同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及歲出分類表，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通令先予執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從速

編製總預算呈候飭交立法院審議。此令」等因，計檢發原附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及分類表一件，奉此，遵即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概數，督飭各職員漏夜趕辦，編成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爲明瞭各款內容起見，將核定總概算書及分類表，並本處增編歲入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歲出概算簽擬數與原列數比較表暨所擬補救意見書，連同各主管機關原送第二級概算書，一併附呈，仰祈鈞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迅即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院核議。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三號咨，以奉

鈞府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八八號訓令，檢發二十五年  
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并附核定總概算書表  
等類，飭查照辦理等因，轉咨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  
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本案奉中央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九萬九千零  
六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經主計處遵照核定概算  
案編製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案咨送本院審議，奉  
令前因，本會等遵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六  
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歐陽

##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分	元	元	元	
一	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九、一九三、七〇六				

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本案係依據中央政治委員  
會核定概算案照編，所有歲入歲出各概算細數，均經  
分別核定，自應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附件，備  
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六十五次  
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 科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	田賦	二、七七五、〇〇〇					
	二	契稅	四八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〇九一、〇〇〇					
	四	房捐	二七六、七四一					
	五	船捐	四八、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一三、八〇一					
	七	地方事業收入	九六、八七五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七、〇九九					
	九	地方營業利益	一、二〇一、五七九					
	十	補助款收入	二、五五九、四五五					
	十一	其他收入	一八四、一五六					

本項原列二、七七五、〇〇〇元，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案加五元，共計二、七七五、〇〇五元。茲將增加之五元，撥充地方行政收入。其餘各項收入，均照原列數。如有錯誤，請隨時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七、二八九、六三四			
	一	田賦	一八〇、八一—			
	二	地方行政收入	四〇六、一五六			
	三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將原列經常門第十項第四目礦稅附加一〇、〇〇〇元移列本項
	四	借款收入	一、〇三八、九七五			
	五	其他收入	五、五四三、六九二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〇、五〇四、六六四			
	一	黨務費	三七〇、二三五			
	二	行政費	一、四四二、五四八			
	三	司法費	一、一一三、五〇九			
	四	公安費	九四八、九八八			
	五	財務費	一、二五四、三八四			



二	司法費	九三、一六七		
三	公安費	四三九、七〇五		
四	財務費	三二、四六六		
五	教育文化費	三二七、三二〇		
六	實業費	三八、四八二		
七	交通費	二、一八九、〇〇〇		
八	衛生費	五二、五〇〇		
九	建設費	二四四、七四七		
十	協助費	四五五、〇四一		本項原列三三、六〇〇元茲將原列第十四項代中央整付國家軍費四二一四四一元併列本項合計如上數
三	債務費	一、四五六、五〇〇		
三	其他支出	三九六、一七七		

### 總說明

-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經臨合計各為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 一、本書更動各點均於各該項下詳加說明
- 一、該省上年度概算奉前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不予核定無從列比故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兩欄均從闕
- 一、該省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循例備案故不編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一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	六、一八八、〇七六	五、七六六、九六四	增 四二一、一一二	
	一	田賦	七、八〇〇	八、七六〇	減 九六〇	
	二	契稅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一、〇一一、一七六	一、〇〇八、五〇〇	增 二、六七六	
	四	房捐	一、九一四、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	減 二一三、六〇〇	
	五	車捐	四〇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九一、五六六	八六、五〇八	增 五、〇五八	上年本項收入計二四四、〇〇〇元係列入其他收入項內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六六、二二四	五六、九二四	增 九、三〇〇	本項原列九六、六五八元除將本項所列公地售價八、〇〇〇元利息臨時門外茲以第十項第三項第二目之租金二、七〇八元移改本項合計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七六九、七三八	七一、九三八	增 五七、八〇〇	本項原列七〇八、〇〇〇元茲補列義務教育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九	補助款收入	七五三、〇〇〇	七〇五、〇三一	增 四七、九六九	本項原列五七四、七七二元茲將本項所列利息二〇〇元移列於第六項
	十	其他收入	五七四、五七二	五八一、七〇三	減 七、一三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七九、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減 四〇、二五〇	
	一	營業稅		一二〇、〇〇〇	減 一二〇、〇〇〇	
	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七八、〇〇〇		增 七八、〇〇〇	本項原列七二、七〇八元除將本項所列之租金二、七〇八元移列於地產常門外其餘常門第六項內列之公地售價八、〇〇〇元改列本項計列如上數
	三	其他收入	一、七五〇		增 一、七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款項	元	元	元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 分 厘 項 摘 要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元	元	元	
一	行政費	四五六、七三五	五二七、二四一	減 七〇、五〇六	
二	公安費	一四二、〇一七	一四二、二五七	減 二四〇	
三	財務費	一五、四九六	六〇、〇〇〇	減 四四、五〇四	
四	教育文化費	一一六、八一九	二八、三九九	增 八八、四二〇	
五	衛生費	一一一、一一二	一五二、三八五	減 三一、二七三	
六	建設費	二一、二九一	四四、二〇〇	減 二二、九〇九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減 六〇、〇〇〇	

## 總 說 明

- 一、該市原概算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除將義務教育費四萬元又桂庚款撥給五千元均照案補列收支外並代列救災準備金二萬四千元於歲出項下一面將預備費減少二萬四千元因奉核定地方歲入歲出各爲六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元
- 二、書內關於改正各點均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三、該市本年度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擬予存查故不編送
- 四、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編製  
 二十五年度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分	元	元	元	
	一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二、〇九三、六七二	一九、五四七、五五〇	增二、五四六、一二二	
	一	田賦	一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	增三五〇、〇〇〇	
	二	契稅	一、一九二、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〇	增一五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四、九〇六、〇〇〇	四、二一六、〇〇〇	增六九〇、〇〇〇	
	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三四六、六〇七	三一六、六七二	增二九、九三五	
	五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五五、四九六	二九一、三九六	減三五、九〇〇	
	六	地方行政收入	九一二、四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增六一二、四二四	
	七	補助款收入	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九〇五、九六〇	增六八四、〇三四	原概算列有司法收入五一二、四二四元茲併入本項故列入上數
	八	其他收入	二二一、一五一	一五五、五二二	增六五、六二九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	九、五五〇、七五六	七、四一一、三四九	增二、一三九、四〇七			
		田 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五六〇、〇〇〇		增 五六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一、三四九	增一、六三八、六五一			
		借款收入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七四〇、七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	增 五四〇、七五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五、八三三、七〇二	一四、一〇四、七二七	增一、七二七、九七五			
		黨務費	二〇三、七六〇	一九二、九六〇	增 一〇、八〇〇			
		行政費	二、六二二、七六五	二、四〇八、二五六	增 二一四、五〇九			
		司法費	二、四三六、三三二	一、八四八、九四八	增 五八七、三八四			
		公安費	三、二一八、六五六	三、〇八一、三八五	增 一三七、二七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五 財務費	九一八、六六四	七六八、三四〇	增 一五〇、三二四	
六 教育文化費	四、一二六、四一六	三、八四九、一一八	增 二七七、二九八	
七 衛生費	一一、一九〇	六〇、〇一八	增 五二、一七二	
八 建設費	七九二、九三六	八一五、八三八	減 二二、九〇二	
八 協助費	八五九、〇七四	七五一、八〇四	增 一〇七、二七〇	
十 撫卹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預備費	四一一、九〇九	二九八、〇六〇	增 一一三、八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款 項	摘 要	元	元	元	
一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一五、八一、七二六	一二、八五四、一七二	增 二、九五七、五五四	
	一 行政費	五、五八六	三〇、九一〇	減 二五、三二四	
	二 司法費	三六六、〇三四	七九六、三四九	減 四三〇、三一五	
	三 公安費	三九七、八五〇	三三三、四五四	增 六四、三九六	
	四 財務費	三一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增 二三五、六〇〇	
	五 教育文化費	六三一、六一二	六一六、五六六	增 一五、〇四六	

	六	衛生費	一三一、二二〇	一四三、五二五	減	一二、三〇五	
	七	建設費	九、五一九、七四二	七、六三六、五九六	增一、八八三、一四六		
	八	地方營業 資本支出	五四、〇〇〇	七五、五二〇	減	二一、五二〇	
	九	協助費		四、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	
	十	債務費	四、三九〇、〇八二	三、一三七、五一	增一、二五二、八三〇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總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三千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
- 一、該省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宜與核定數向有不符之處茲按照核定數代為改正
- 一、該省地方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循例備案故不編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與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 盧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分	元	元	元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	四一四、八〇六	三九〇、四五六	增 二四、三五〇	本項原列五〇、二二六元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應增十元故列如上數
	一	田賦	五〇、二三六	五〇、七〇〇	減 四六四	
	二	契稅	二二、七一三	二二、五五〇	增 一六三	
	三	營業稅	一八、二九七	一九、九九六	減 一、六九九	
	四	房捐	三〇、二七〇	三〇、六三〇	減 三六〇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六八、九三〇	七三、八八〇	減 四、九五〇	本項原列六四、九三〇元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增列四千元故增列如上數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三、三三二	二五、九〇〇	增 七、四三二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七、一六〇	五九、六七〇	增 一七、四九〇	
	八	中央補助款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	其他收入	二二、八六八	一七、一三〇	增 六、七三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入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一	補助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算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一角分	款項	元	元	元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	四一四、八〇六	三九〇、四五六	增	二四、三五〇	
一	黨務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	行政費	一二八、四八二	一二六、〇三四	增	二、四四八	
三	公安費	一二二、七〇八	一一四、六三四	增	八、〇七四	
四	教育文化費	六八、一八〇	六二、三三四	增	五、八四六	
五	實業費	一〇、九七六	一一、五九六	減	一、六二〇	
六	交通費	一〇、五六〇	一一、四六〇	減	九〇〇	
七	衛生費	一六、九七〇	一四、一七八	增	二、七九二	
八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	協助費	一〇、九二〇	一〇、九二〇			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列如上數
十	救災準備金	四、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	本項九列四、八〇〇元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將歲入田賦項下增列三十元併入預備費故增列如上數
十一	預備費	四、八一〇		增	三、七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元	元	元	
一角分款項	一 債務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二 債務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該公署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四十三萬四千八百零六元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內應增應減各點均已遵照釐正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三、一四二、〇〇八	一一、六七九、八四一	增一、四六二、一六七	本款原列一三、一七一、四四八元經將第六、七、八、九、十等項更動後改列如上數
	二	田賦	六、六六六、五四四	六、四三〇、二九三	增二、三六、二五一	
	三	契稅	二、三七〇、九五六	二、三七〇、九五六		
	四	營業稅	二、〇四一、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〇	增三、八五、〇〇〇	
	五	房捐		七三、〇〇二	減七、〇〇二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五九、五七三	二〇一、一〇二	減一四一、五二九	本項原列一四、一四八元經本處將其他收入項下之青立醫院收入三、六〇〇元列入故改列如上數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七、七四八	三、九三七	增一三、八一	本項原列四九、三二四元經本處將其他收入項下之公安局遠警罰金一、九四八元移入故改列如上數
	八	補助款收入	五一、二七二	三、三二四	增四七、九四八	
	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一、五五四、四〇〇	八五六、五六七	增六九七、八三三	
			一六五、四九三		增一六五、四九三	將原列一九四、九三三元經本處將所經常門建設費項下之電表工程費二八、〇〇〇元剔列營業概算故改列如上數
					增一六五、四九三	本項原列二〇、五七〇元經本處將公安局遠警罰金一、九四八元移



其他收入	二一五、〇二二	八四、六六〇	增	一三〇、三六二	列地方行政收入項下又省立醫院收入三、六〇〇元移列地方事業收入項下故改列如上數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目	元	元	元	
一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歲入	二、一九五、三四九	一、四五五、七三五	增 七三九、六一四	本款原列二、一九五、三四九元經將第二項更動後改列如上數
	田賦	一、二六五、九四九	一、〇九五、七三五	增 一七〇、二一四	本項原列田賦附加收入經本處改稱如上
	地方行政收入	一三一、二一九		增 一三一、二一九	本項原列七〇、〇〇〇元經本處將原列田賦滯納罰金一項收入六一、二一九元併入故改列如上數
	補助款收入	一二五、一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減 二三四、八八八	本項原列司法補助款收入經本處改稱如上
	公務員救災儲蓄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剩餘	七三、〇六九		增 七三、〇六九	本項原列上年度盈餘經本處改稱如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目	元	元	元	
一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三、五五三、五一九	一一、三五七、七七〇	增 二、一九五、七四九	本款原列一三、五八九、五一六元經將第二、六、七、九、十一、十五等項更動後改列如上數



十五 預備費	十四 債務費	十三 救災準備金	十二 撫卹費	十一 協助費	十 地與營業資本支出	九 建設費					
一五二、二四六	二、三二一、八〇二	二六一、五〇三	六二、六〇四	七九八、六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九五六				一、一四八、一六九	
三三四、四九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五九	五一八、六四三							
減 二〇二、二四七	增 一、六二一、八〇二	增 二六一、五〇三	增 二、九四五	增 二八〇、〇五六	減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二二九、二二三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府駐經○六六六教本 電京常○○之育項 話辦○○○之育原 機處行元○協七文列 管經政○助九化三費 理費移○駐三費八 人下政○移元項下七 員六政○元移元項下七 薪○追設署主并教○ 消○增又費署任將實○ 耗○新下費署任將實○ 等○省因一詳本費○ 費政處六費項本處○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一、〇一七、三二三	一〇、五一九、一七四	增	四九、一四九	
	一	田賦	三、八〇〇、六一三	三、七四五、七九五	增	五四、八一八	
	二	契稅	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四〇〇	增	三一〇、六〇〇	
		營業稅	一、五五八、六六九	一、八二三、八〇〇	減	二六五、一三一	
	四	房捐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五七、九四九	增	三二、〇五一	
	五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三、二七三	四七、三一二	減	四、〇三九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八六〇	七八、七五四	增	六、一〇六	原列二四一、五〇〇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將本項權
	八	地方行政收入	二三七、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〇	故減列如上數
	九	補助款收入	三、九二六、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增	一四六、〇〇〇	原列三、五八六、〇〇〇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將本項權
	十	地方營業純益	六二、九二六		增	六二、九二六	〇〇元又由第八項補助費一〇〇元故增列如上數
	十一	其他收入	二二、四八二	二四、六六四		一、一八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預算案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一	安徽當地 方普通隨 時歲入	四八七、〇五五	六三三、四七〇	減 一四六、四一五	
元	二	田賦	一九〇、〇三一	一八七、二九〇	增 二、七四一	
元	三	地方財產 收入	一八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減 一四二、五〇〇	
元	四	地方行政 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六、一八〇		
元	五	補助款收 入	九三、三四四	一一〇、〇〇〇	減 一六、六五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一	安徽當地 方普通經 常歲出	八、四七一、五一三	八、六〇五、一八〇	減 一三三、六六七	
元	二	黨務費	一一二、三二〇	一一二、三二〇		
元	三	行政費	一、八六三、一八四	一、九五二、〇六四	減 八八、八八〇	
元	四	司法費	一、〇六一、四二七	一、〇四二、五九七	增 一八、八三〇	
元	五	公安費	一、一四二、一五五	一、四八一、六九〇	減 六九、五三五	
元	六	財務費	六六一、八八五	六六八、四一二	減 六、五九七	

原列六五一、八五九元茲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代列捐稅監理  
委員會經費一〇、〇二六元故增列如  
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六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七〇、〇六四	二、一五三、一六五	增 一六、八九	原列二、四八六、七九四元，茲運原列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列義務教育經費一三九、〇〇〇元，又原概算列有教育公共事業費五三、二七〇元，茲併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七	實業費	一一五、六五〇	一一四、一六二	增 一、四八八	
	八	交通費	九〇、〇二三	九二、四二三	減 二、四〇〇	
	九	建設費	一八四、一九一	二四四、二二三	減 六〇、〇三二	
	十	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列撥補各縣三成印花稅補助費九〇、〇〇〇元。
	十一	預備費	二二〇、六一四	二四四、〇五四	減 三三、四四〇	原列一七七、九八四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列如上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〇三二、八六五	二、五四七、四〇四	增 四八五、四〇一	
	一	行政費	七三〇、五四七	五三八、七八二	增 一九一、七六五	
	二	司法費	九三、三四四	七九、九四四	增 一三、四〇〇	原列二〇、〇〇〇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代列七三、三四四元，故增列如上數。
	三	公安費	三七七、〇一七	三八二、八六二	減 五、八四五	
	四	財務費	六一、〇二八	八七、五二八	減 二六、五〇〇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

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

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

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

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

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

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

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

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

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

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 五 修改憲法。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

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

### 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

### 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

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

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

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

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等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收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

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

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附錄 立法院呈文

爲呈請事，案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八號公函開，

「查貴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准函送過處，當經陳奉提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議「憲法草案，由大會接受之，但應由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據大會通過之重要憲

草各提案修正之。」嗣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並指定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案。現經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二）原草案第七十六條『公務員懲戒』應刪去。相應錄案並檢同審議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到院，當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吳經熊、馬寅初、吳尙鷹、何遂、梁寒操、林彬、瞿曾澤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開會審查，當經遵照中央所定原則，將原草條文增刪修正，並將第八章『附則』

改稱『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計成一百四十八條。茲謹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會公決。」

等情前來，經提出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呈請鈞府鑒核宣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立法院院長孫科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四輯索引檢字表

六	公	內	中	四	工	山	小	大	土	上	三	人	二	一	一
一一	九	九	四	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畫	一	畫	一	畫
立	甘	玉	民	市	外	四	司	古	北	出	五	火	水	月	反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考	江	有	寺	安	同	合	各	危	印	刑	共	全	仿	交	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畫
法	河	所	官	取	典	依	八	改	技	戒	妨	兵	七	西	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畫	二〇	一九
首	革	軍	要	省	狩	建	度	宣	威	南	保	九	非	青	金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畫	二三	二二	二二
區	偷	十	馬	財	訓	航	破	特	海	浙	捕	振	徒	師	十
二九	二九	畫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畫
麻	陸	郵	食	設	處	船	粟	濟	救	教	捲	專	國	商	參
三七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九

索

引

一

疏	三九	電	四一	漁	四四	編	四六	應	四九	警	五〇	
湖	三八	福	四〇	慈	四三	監	四六	十	七	二	十	
棉	三八	禁	四〇	寧	四三	標	四五	遼	四九	關	五〇	
森	三八	毀	四〇	實	四三	彈	四五	衛	四九	邊	四九	鹽
最	三八	傾	四〇	察	四二	廣	四五	縣	四七	十	九	二
揚	三七	會	四〇	獎	四二	審	四五	戰	四七	職	四九	藍
提	三七	十	三	團	四二	十	五	確	四七	簡	四九	二
復	三七	黃	四〇	儒	四二	鈐	四五	憲	四七	懲	四九	續
強	三七	進	四〇	十	四	銀	四四	導	四七	儲	四九	二
喇	三七	訴	四〇	鄉	四二	輔	四四	學	四七	十	八	鐵
善	三七	裁	三九	農	四一	蒙	四四	十	六	襄	四九	護
勞	三七	華	三九	預	四一	管	四四	駐	四七	總	四九	二
十	二	統	三九	頒	四一	漢	四四	襄	四七	營	四九	滿
												五〇

#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十四輯索引

各案編次以首字筆畫多少爲序

各案首字	名稱	公布日期	輯次	頁數	備	考
一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五	一六〇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五	一六三		
人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	二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二	一八九	經呈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上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九月九日	二	二七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五	一九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七	一五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廿三年七月六日	一〇	一〇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議入議出總預算書		六	一〇四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九	六九	二十二年十月卅一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一	二三四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三	一〇八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令准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		九	二二		
土	土地法原則		一	一七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	二三	本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土地法施行法	廿四年四月五日	一二	四九	本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大	大赦條例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七	一七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二	三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廿三年四月廿八日	一〇	三二	
小	小學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七	九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	(民國十八年) 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二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六	九八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	三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府令准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九	二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九三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二	三八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准
	山東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七七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國府令准
工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一	四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另訂新條例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工廠法原則		一	二一	
	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	二四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三〇	本法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工廠法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	九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	二三〇	本條例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	一〇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十日	一二	六〇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	五	八二	本法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二	六一	
工業獎勵法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	一〇	三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一〇	二九	本公約之批准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在 國聯秘書廳登記
工人出國條例	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三	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原則		二	二一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二	一四八	本法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六	二七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七	七四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九	一一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	三	一七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	四九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九	一一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三	一八五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計算解釋文		七	一一九	
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二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 可否另定特種工會法解釋文		四	二三五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一	二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	四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		四	一二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七	九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解釋文				六	七七	
工商同業公會在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四	二三三	
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中			一一	一一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		一一	八八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原則				一一	一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		一二	八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四	二三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十六日		六	五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三	五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廿五年一月二日		一〇	一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〇	二八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廿四日		三	一四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廿一年四月十六日		六	五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	一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條例暨修正第四條均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廿三年十月三十日	一一	一〇	詳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廿四年七月廿七日	一二	一九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應即廢止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廿五年七月廿三日	一四	八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二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六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四	
中四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二	上列五種條約均經錄案呈請國府鑒核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三	一九八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三	二〇〇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五	一六五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五	一六九	呈奉國府二十年六月八日指令照批准
中土友好條約		一〇	一二六	呈奉國府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指令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中德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英關稅條約		一	六九	
中法關稅條約		一	七五	
中和關稅條約		一	七六	
中瑞關稅條約		一	七八	

上列六種條約均經呈奉國府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指令仰候咨送中央政治會議查

中那關稅條約			一	七九	照井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中日關稅協定			三	二〇三	准文官處函已由府令行政院分別轉行查照
中美公斷條約			七	一八七	早奉國府二十一年九月九日指令批准書已簽名蓋璽令發行政院轉飭訂期互換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一二	七五一	早經國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令仰行政院查照并將建議事項轉飭遵照辦理
中央銀行法原則			一一	一	
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四			一二	一五	
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			一二	一五	
中央銀行法		廿四年五月廿三日	一二	八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			一一	一六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廿四年六月四日	一二	九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九	一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二	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六	一一一	本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廿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六	一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四年一月廿三日	一一	二五五	本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三	一四七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三	一六二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		廿五年一月卅一日	一三	一九〇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四	一九〇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	二五一	本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一四	一四〇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廿五年七月十八日	一四	一九九	本追加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五年七月一日	一四	二〇四	本預算自公布日施行
內	中學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七	九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五	一三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修正第十條再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發止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七	八〇	詳右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九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公葬及公墓墓園暫行條例原則		一四	一三	
	公債法原則		二	三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	三三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公營鐵道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一三	三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原則		二	六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并另訂單行法案		二	八	
	公司法	十八年二月廿六日	三	七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	五	一一三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	五	一三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修正各條均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發止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廿一年六月廿九日	七	三八	詳	右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一〇	三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	五	一三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廿二年六月廿七日	九	一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廿二年十二月一日	九	二一		
現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	七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布施行之日發止	
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		一〇	四		
公務員登記條例	廿三年四月廿三日	一〇	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廿三年十一月五日通令至廿四年五月廿六日截止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七八	本條例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經國府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明令發止	
公務員任用法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五	一五五	本法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發止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三	四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		一一	二		
公務員考績法	廿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二	一六三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原則		一一	五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補充原則第三項		一二	七		
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二	一六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卸金條例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	一〇	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廿六日	一〇	三五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籍入開鄰職員僧道等應否籍 為居民及公民解釋文 民國二十三年 六 鑰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廿三年五月廿八日	一〇	一〇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	五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反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三七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二	六	
	反省院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二	二六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條例暨修正條均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六	三二	詳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之原則		八	九	
	修正反省院條例	廿二年四月廿九日	八	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廿四年七月廿五日	一二	一九一	
戶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六	三三	本法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一〇	二九	
水	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三	一二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火	火酒統稅條例原則		一二	二	
出	出版條例原則		二	二五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	二〇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五	一六一	



	修正出版法原則				六	一	
	修正出版法原則				一一	二二	
	修正出版法				一二	二〇九	
北	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六九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二一六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令准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五〇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府令准
	北平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二六〇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	四二七	准文官廳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函已經國府會議決鑿交行政院公布施行
古	古物保存法				三	一七八	本法自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文				一三	五三	
司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	四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六	八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一	三〇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	三〇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				一四	一四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	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三	一〇二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二	一七三	早奉國府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案				四	二〇	
	外國公司註冊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允否我國願額公司在彼國註冊者爲先決條件案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一〇	一二二	本公約之批准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國聯秘書處登記
市組織法原則			三	五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三	一四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解釋文			四	二三四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續區應否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解釋文			五	一六三	
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條文適用案			九	二四	
市自治法			一一	一八〇	
市自治法施行法			一一	一八五	
特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三	四	
市參議會組織法	廿一年八月十日		七	五二	本法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一二	二九	
市參議員選舉法	廿一年八月十日		七	五三	本法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二	三五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七	四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一	二三	
民法總則編原則			一	一五	
民法第一編總則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一	四八	本法第一編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二	一一一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民法債編原則				一	二五	
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案				二	二五	
民法第二編債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二	一八九	本法第二編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三	一一五	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物權編原則			二	二五		
民法第三編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	二四七	本法第三編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三	一一六	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則			四	四		
民法第四編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四	二〇七	本法第四編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五	六五	本法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第五編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四	二二一	本法第五編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廿四日		五	六六	本法自二十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三	三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三	九二	本法自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四	一二七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五	七七	本法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經另訂新法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中華 民感 民事訴訟法	廿四年二月一日		一一	一〇八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廿一年五月十四日		六	五二	本法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經另訂新法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廿四年五月十日	七	五七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 民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廿四年五月十日	一二	七五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條例暨修正第十四條均經全部修正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五	一一六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二日	九	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并公積金提存限 度解釋文		六	七九	
	民營鐵道條例	廿四十一月廿六日	一三	三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廿三年五月廿五日	一〇	一〇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甘	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六八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令准
	甘肅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八一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國府令准
立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	一〇四	本法業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本條當即廢止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八	三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各委員會 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一	二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二月十八日	八	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八	一一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廿四年五月六日	一二	二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	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三	一〇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	二〇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六	二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廿四年二月廿六日	一一	四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	一一	一三三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二	二八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二一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	二	一二二	本法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 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交易所法	廿四年四月廿七日	一一	六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法		一一	五	
	交易所稅條例原則	廿四年五月六日	一一	三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一一	一六一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 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五	一五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全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五	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原則	廿二年九月廿三日	九	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	一〇	一五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六	七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共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三	四五	本法業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本條當即 廢止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廿四年七月廿五日	一二	一九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刑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廿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	二〇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嗣經國府 廿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通令關於本法第二十

中華民國  
刑

	中華 刑罰法 施行法	廿四年四月一日	一二	五八	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通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內停止施行
	中華民國 刑事訴訟法	廿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	六〇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刑事訴訟法 施行法	廿四年四月一日	一二	五九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印	印花稅法 原則	廿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一	一一	本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印花稅法 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廿五年二月十日	一三	九八	
危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五	七五	本法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各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一一	五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一四	八	
	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團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 解釋文		六	七八	
合	合作社法 原則		八	一	
	合作社法	廿三年三月一日	一〇	一八	本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同	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 案		九	二四	
安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七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府令准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四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國府令准
	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二二五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令准
	安徽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五七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府令准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二七六	二十五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寺	監寺廟條例	二	二六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荒廢寺廟財政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三	一八四	
有	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	一二	三三三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頒發批准書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二〇二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江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七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二六四	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國府令准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四	四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六	九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准文官處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函為據行政院轉呈撤銷原案情形經奉國府批准
	(民國二十三年) 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一一	二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 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一八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二〇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六	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七	一五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修正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九	二七	
	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九九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國府令准
考	考試法	二	四二	本法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井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考試法之原則				八	五	
修正考試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八	一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考試法之補充原則				一二	一七	
修正考試法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	一九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六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原則				八	八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		八	一七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十八年八月一日		二	四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一二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	一七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明令廢止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二	四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		三	一七九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廿一年八月三日		七	四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之原則				一二	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				一四	一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廿五年五月十二日		一四	五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法暨先後修正各條概行廢止
行政院組織法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五	一五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七	八九	本法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法			一三	二八	
	行政訴訟費條例	廿二年五月六日		八	三〇	本條例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日起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廿六年一月八日		一三	三〇	
	行政執行法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七	一〇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八	三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四年二月二日		一二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警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三	一七四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	兵役法原則			九	一	
	兵役法	廿二年六月十七日		九	七	本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廿四年三月二日		一二	四七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六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		六	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二	一六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戒	戒嚴法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一	五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二	三一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		一三	四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一〇	五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			一一	四	

							改善戰地傷者病者會運日來佛公約	一二	七六九	早奉國府二十四年八月七日指令仰候令 行政院轉飭遵照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 解釋文								四	二二三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					二	四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八	七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八	一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	一九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原則								一〇	一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廿三年七月十日					一〇	四六	本條例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經修 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解釋文								一一	一八九	
修正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廿五年三月廿三日					一四	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營及官商合營之商業可否加入商會解釋文								六	七七	
創辦所得稅原則								一四	一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			廿五年七月廿一日					一四	一一三	本條例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其第 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 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自二十五年一 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 月一日起徵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議入歲出總預算	河							九	三五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河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議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一九三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議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四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

	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民國二十年) 河南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八月八日	一四 二七〇	六 九三	二十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令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四四	六 一七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二十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國府令准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四 一七〇	一 六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附立法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廿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七 六八	七 六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七	一	
	法院組織法原則			四	一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七	一	
	法院組織法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七 八一	七 八一	本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條文		廿四年七月廿二日	一 一八九	一 一八九	
金	(民國二十年) 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六 一〇一	六 一〇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 金融公債條例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	一 二二八	一 二二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青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一四	一 七三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七三	九 七三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〇 一〇九	一〇 一〇九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預算			一一 二一〇	一一 二一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一一一	一〇 一一一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修正青島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二 二二五	一二 二二五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二	二四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三	一八二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青島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五三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國府令准
	(民國二十四年) 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廿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	二四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	非戰公約			一	九五	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錄案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保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八三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		廿四年七月五日	一二	一一四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南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府令准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六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南京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	七七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府令准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二	二三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二	三三三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准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八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一四	一七五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國府令准
	(民國十八年)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二八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威	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四	四〇七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	七三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二五一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地方普通議入議出追加預算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三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二	二二四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准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四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三	一〇三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府令准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五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三	一一九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		
宣	宣誓條例				一四	二六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國府令准		
度	度量衡法				三	一七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	三九	本條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四	一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五	八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 修正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三	二一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一二	二二三			
	(民國十九年) 修正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三	二一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 變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一二	二二三			
	(民國二十二年) 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一〇	八九			
狩	狩獵法				九	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	省政府組織法				六	七四	本法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三	九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五	一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二	三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原則		一三	一	
要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六	二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廿四年三月十二日	一二	四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	一〇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修正各條均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一〇六	詳右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五	一一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	廿一年四月十七日	六	五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一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六	三三三	
	軍機防護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	一〇三	本法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現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原則		一三	四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審定資格級俸條例原則		一三	四	
革	軍政部秘書長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四	二二三	
	革命有勤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		五	二	
首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一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一七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	六	一一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五	一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六	三二	
師	師範學校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	一一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徒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廿三年七月十日	一〇	四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廿五年二月廿九日	一四	三〇	
振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一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振災公債條例原則		六	一	
捕	捕獲法院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	一一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	(民國十八年)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二	二八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三	二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 浙江省災公債條例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	二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八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	廿二年五月二日	八	四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浙江省金庫券條例	廿二年九月廿七日	九	三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 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廿三年十月四日	一一	二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 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廿五年六月十三日	一四	一六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	三	一〇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修正系統表均經全亂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海軍部系統表		九	一一	詳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廿四年六月廿九日	一二	一〇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	一三	二六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廿三日	五	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廿一年八月二十日	七	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四	五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卅一日	六	一九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并圖	廿五年二月廿七日	一三	九五	
海上捕獲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	一〇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	六八	本法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四	一八七	本法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	五	一三九	國府二十年五月十一日令本稅則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廿三年六月八日	一〇	三九	國府二十三年六月八日訓令茲將應行減免各種貨物出口稅之稅率分別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	一二	一〇〇	國府二十四年六月廿五日訓令茲將該稅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
海關徵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		七	五八	早奉國府二十一年八月九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
海關續徵附加稅期限		九	一四	早經國府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海關第二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一〇	四三	早經國府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令仰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
海關第三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一二	九三	早奉國府二十四年六月六日指令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



訓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廿二年三月七日	八	一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航海信號協定		一二	三三四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頒發批准書
	航路標識條例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〇	三三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	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第一項案		二	一八	
	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		二	一五	
	破產法施行法	廿四年七月十八日	一二	一六五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破	破產法	廿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二	一四八	本法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二	四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攻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二	一九六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	五	一三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明令廢止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六月十一日	六	七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卅一日	六	七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	廿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〇	三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原則		一〇	一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		七	五八	呈奉國府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五	七	本稅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第四次續徵附加稅期限		一四	七六	呈奉國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海關進口貨物暫運增加附加稅案		一二	八九	呈奉國府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廿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三	一〇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		一二	九	
	財政收支系統法	廿四年七月廿四日	一二	一三四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十八年五月九日	一	四八	本法業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本修正各條當即廢止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三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三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三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四	四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整理山四省金融公營條例 (民國二十年)		六	一〇八	
馬	馬來雅與中華民國郵局互換包裹協定		一三	二〇七	呈經國府二十五年二月三日令仰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
偷	偷漏國稅處刑原則		一一	六	
	偷漏國稅處罰條例原則		一三	二	
	偷漏貨物稅處罰法		一三	九五	
區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二	一二九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	一二一	
	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辦種類及其純利範圍解釋文		六	七七	
參	參謀本部組織法	廿一年九月廿六日	七	七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	廿四年八月九日	一二	一九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廿四年八月十日	一二	二〇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總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廿五年七月廿二日	一四	一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廿四年八月十日	一二	二〇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廢止
商	商會組織單位案之解釋		二	一	
	商民協會撤銷辦法		三	一	
	商會法原則		一	二二	
	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		二	二二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	四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二三	
	商場債務糾葛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		九	二三	
	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九	二三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三	一四六	本法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商標法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三	四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	一一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一	三三三	呈經國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國府會議
	商港條例	廿二年六月廿七日	九	八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		八	一〇	
	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一四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廿五年五月十四日	一四	五二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一四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一四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補充原則		一四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廿五年五月十四日	一四	五三	本法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北省第十二區所轄縣名表	廿五年七月四日	一四	八六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河南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及冬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廿五年七月四日	一四	八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四	一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四	一九二	本法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六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廿二日	一〇	三五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四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國葬法原則		一四	一三	
修正國葬法	廿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四	九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墓園條例原則		一四	一三	
國葬墓園條例	廿五年七月十三日	一四	九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一	三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一	三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工役法原則		一四	一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之原則		九	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〇	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廿三年十月二日	一一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三九七	呈奉國府十九年九月二日指令照批准
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四	四〇四	呈奉國府十九年九月二日指令照批准
國籍法公約		五	一七一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國際郵政公約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四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四	三三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四	三八〇	上列國際郵政公約暨三種協定均經呈奉國府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指令照批准
國際郵政公約		一二	五六五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一二	六五二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一二	六七三	上列國際郵政公約暨三種協定均經呈奉國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指令照辦理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一二	七二六	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并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頒發批准書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		一	九八	十八年六月三日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國際電信公約		一二	三三八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頒發批准書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七	一八八	本公約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使能令之改用准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施行
	國際救濟協會公約			一二	三一七	國府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頒發加入書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九	九七	早奉國府廿二年六月十三日指令經已令行政院轉行辦理并轉報中央政治會議
	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			一一	三一七	早奉國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一二	七九二	早奉國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指令仰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	一七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三二	
	國民政府續發捲烟稅國庫券條例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一	一六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六	九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六	三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八	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	四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	五	一五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原則			一三	一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二	三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道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一三	四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捲	捲菸稅庫券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三	二二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	一七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處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	二四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一二	五五六	本公約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國聯秘書廳登記經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公布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廿四年二月廿五日	一二	五七	本條例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船舶載重線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六	三一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四	一九四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船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四	一八八	本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	四	一〇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	一五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	票據法原則		二	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	九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年一月十七日通令著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救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四	一八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	五	六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	二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	廿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二	七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 文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八	一七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 文	二十年七月七日	六	一一	
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	一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	陸海空軍官制表	廿三年七月廿四日	一〇	五七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	一二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	二六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法	廿四年七月五日	一二	一二七	本法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郵政法原則		一〇	二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二	四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	六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匯局組織法原則		一〇	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另訂新法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原則		四	一八	
	交通部 郵政總局組織法	廿四年三月一日	一〇	六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 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		一〇	八	
貧	貧民懲治法案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六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另訂新法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郵	郵政總局組織法		六	三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五	一五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五	一〇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廿四年一月十日	一一	一六九	本表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	廿四年六月廿四日	一二	一一四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	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二	五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明令着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二	五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嗣經國府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令着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二	九四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	一二	九六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二	一一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三	一三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	四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即廢止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廿四年三月七日	一二	四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三四	本條例經國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明令廢止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	四	一〇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廿四年十月廿三日	一三	一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	二	六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	三	三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服制條例	廿五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五六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	廿二年三月廿七日	八	二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二	五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關於本法暨先後修正各條均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揚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四年七月一日	一二	一二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	提審法	廿四年六月廿一日	一二	一一二	憲法公布日施行	
復	復興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	廿五年二月廿四日	一四	一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強	強制執行法		一四	九四		
	管喇嘛寺廟條例	廿四年十二月九日	三	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喇	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四	四二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善	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六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嗣經國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明令廢止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於國營事業各點案		九	二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七	六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三	一二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麻醇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六	二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麻	麻醇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	一八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一二	六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廿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暨編制表	廿四年八月九日	一二	一九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	廿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	五一	詳	右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廿一年四月二十日	六	六三	詳	右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四	二〇一	詳	右

最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	五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 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五	一六〇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三	一九五	本公約經國府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 并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在國聯秘書廳登記
森	森林法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七	六一	本法自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 謂與土地法等規定不同解釋文		一二	二一八	
棉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五	六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九	四四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一	二二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府令准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二	二三八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民國二十年)		五	一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二月九日	七	一一一	
	(民國二十年)		七	一一一	
	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七	一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七	一五四	
	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廿一年十月一日	七	一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七	一五四	
	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一〇	七五	呈經國府二十四年十月八日令仰行政院 查照飭知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三	一二三	
	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		一〇	八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	廿三年三月二日	一〇	八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一〇	一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	廿三年七月十日	一〇	一〇八	
	修正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一	二四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一一	二四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四	二五五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四	二五五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准

	湖南官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	廿二年七月三日	九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官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〇	六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立即廢止
	修正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廿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一	二四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二	二二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疏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	一七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	六	八三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十月三日	六	九五	
	疏濬監獄暫行條例	廿四年七月十五日	一二	一六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間定為六個月
統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一二	一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		一二	一	
	(民國二十年) 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	五	二〇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條例	廿五年二月八日	一四	一一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計法原則		七	六	
	統計法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	七	七六	本法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華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四年七月一日	一二	一二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	九	八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一	四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裁	(民國十八年) 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	一	一六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三一	一四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訴願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三 二七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廿二年五月廿七日	七 一〇四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八 三四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廿二年六月廿八日	二 一〇三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廿四年七月一日	九 一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廿四年八月十四日	一二 一七二	本法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會計法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一 七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會計師條例	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三 九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九日	一四 三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傾銷貨物稅法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五 八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一 六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國務院二十四年六月五日明令裁撤該委員會本法隨即廢止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二 四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國務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明令廢止
	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	廿二年三月十六日	八 一九	
	福建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一一 一九八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一二 三〇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三	一四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廿一年四月十三日	六	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再經修正并公布施行 後隨即廢止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電政公債條例	廿三年二月廿七日	一〇	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廿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三	一二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四	一八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〇	三二一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	廿四年四月四日	一二	六〇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	一	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	頒給勳章條例	廿二年十二月二日	九	一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預	預算法原則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	七	二	
	預算法		七	一二一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	農會法原則		五	一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	五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五	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 為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五	一六二	
	農倉業法	廿四年五月九日	一二	七三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		一〇	一二一	本公約之批准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國務院登記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	一八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至實業部組織法公布施行之日當即廢止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	九四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	四	一〇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疑義解釋文		四	二三三	
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解釋文		四	二三三	
第一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五	一六一	
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解釋文		六	七七	
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解釋文		六	七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四	一〇四	本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一	三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另訂新法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六	二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廿一年八月十三日	七	五八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四	一八二	本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七	七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議入歲出總預算		七	一六五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府令准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議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	二〇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地方普通議入歲出總預算		一三	一三五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准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議入歲出總預算		一四	一八四	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國府令准

實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五	五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即廢止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廿四年六月一日	一二	八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 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解釋文		一二	二一九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五	一三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六	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廿二年五月十四日	六	五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五月卅一日	六	七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	一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九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廿二年六月十三日	九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七	四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七	四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六	五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廿一年七月十八日	七	四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 條條文	廿四年五月廿八日	一二	八九	
寧	寧夏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一	一九一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令准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議入議出總預算		一三	一七八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憲	監督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一	六六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漁	漁業法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漁業法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意義解釋 文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關於管理取締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廿一年八月五日	二 七	一八三 四七	本法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漢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	廿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二 一	二九一 二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 廿一年七月廿五日	一 七	三四 四三	本條例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隨即廢止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十八年三月七日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一 九 六	三〇 一一 二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輔	輔幣條例原則 輔幣條例	廿五年一月十一日	一三	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并由財政部規定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為輔幣發行日期
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附換算率計算法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廿二年三月八日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	八 九	一八 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	五	一一八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銀行業收益稅法	廿一年八月一日	六	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解釋文		六	七八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	六	一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廿一年十月廿九日	七	八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銓	銓敘處組織條例	廿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四	七七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審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二	一七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二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七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二	一〇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	二十年四月廿五日	五	二〇二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管理金融庫券章程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一二	三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一三	一〇三	
	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廿四年七月廿九日	一三	一〇三	
	修正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廿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一三	一三四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三	一三四	
	修正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一三	一三四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議出總預算		九	四九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令准
彈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一	六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 隨即廢止
	修正彈劾法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	七	一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標	關於標明航運電包裹電量公約		五	一七六	呈經國府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令仰行政 院飭遵

索

引

監	監試法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四	一八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監試法之原則		八	三	
	修正監試法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八	一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	九四	本法業經全部修正并公布施行本條當即廢止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七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廿一年十月十七日	七	八一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八	二六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廿四年三月九日	一二	四七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四	四九	
	監察院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法原則		一三	四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廿五年四月十四日	一四	五〇	本條例應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	二	五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廿一年六月廿四日	七	一一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	一	一六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七	七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七	一六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之解釋		二	九	
編	編遺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二	二六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

(民國十八年)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二	一四六	本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縣自治法		一一	一七二	
縣自治法施行法		一一	一七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	廿一年八月十日	七	三八	本法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一二	二八	
縣參議員選舉法	廿一年八月十日	七	四七	本法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一二	三一	
縣保衛團法	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	三五	本法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五	一三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薦任職案		二	一四八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四	一九	
縣長考試條例	廿四年九月七日	一三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任用法	廿一年七月三十日	七	四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修正縣長任用法	廿二年六月三日	八	三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	廿四年十二月七日	一三	五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原則	廿五年四月九日	一四	六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廿五年六月廿七日	一四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間定為三年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一四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邊	職	簡	懲	儲	襄	總	營	應	遼	衛	
遼邊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職業介紹法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儲蓄銀行法	修正襄試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營業稅法	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解釋文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衛生署組織法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廿四年八月七日	廿四年十月十九日	廿五年七月四日	廿三年七月四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廿四年九月九日	廿五年六月廿七日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〇	六	四	六	六	二	一三	一四
四七	一六七	三一	八五	四四	一八六	五一	五	七八	二七八	一〇	八三
本條例自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其期間定為三年地暫定新羅寧夏青海貴州甘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明令規定本法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京漢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滬蘇浙皖贛鄂湘各郵區著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先後辦理									
		粵兩郵區著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辦保險業務									

關	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	一	一七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	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三	二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	修正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	四	四一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	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	五	一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	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九	八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	關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	六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	關稅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	二九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五	四	
警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一〇	一一	
警	警察官任用條例	一三	四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	警械使用條例	九	一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黨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	二四	
黨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三	一二四	呈經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旋准中央秘書處函知本法業經中央第一六二次常會議決緩議
護	護照條例	五	六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	二四四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	鐵道法	七	四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份嗣經國府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明令續定廣西為適用省份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三	一二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解釋文		六	七八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	二九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	廿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三	一三一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	廿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	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廿五年一月三十日	一三	一九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	一四	一三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三	一六二	本法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鑛業法	廿一年一月廿三日	六	二九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六	二九	
鑛產稅條例	廿五年六月廿五日	一四	七八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場法	廿五年二月十八日	一四	二七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五	一三一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鹽法	廿一年五月二日	六	五六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經修正并公布施行後隨即廢止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	三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之原則		一二	三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廿四年六月廿二日	一二	九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		六	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七月廿九日	六	八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